

外 贸 政 策 汇 编

V1.1

长春市商务局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开展外贸业务基本流程	1
二、外贸业务流程指引	4
三、外贸政策导图	5
四、出口退税	6
五、出口信保	8
六、出口信贷	10
七、汇率风险管理	12
八、境外商标专利	15
九、国际通行认证	17
十、国际展会	19
十一、跨境电商	22
十二、海外仓	23
十三、应对贸易摩擦	24
十四、进口贴息	25
附录一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	29
2. 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	34
3. 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56

4. 商务部《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67

5.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 70

6.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
意见》 72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
录(2016 年版)的通知》 77

8. 吉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吉林省外经贸企业参加国际性
展会管理与支持的通知》 94

9. 吉林省商务厅等 20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若干
措施》 99

1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实
施意见》 100

11. 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推动外经贸高质量发
展的通知》 114

12. 长春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认证、检测、商标、专利、应对贸易摩擦类
项目支持标准细则的通知》 116

13. 长春市商务局等 3 部门联合印发《长春市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
增信服务实施细则》 120

附录二

业务咨询电话 124

一、开展外贸业务基本流程

企业开展外贸业务,需要经过获取贸易资质、了解产品的适贸性、拓展客户及达成意向、根据合同条款安排生产、交货运输、报关通关、收款结汇、退税等主要流程。

本章主要介绍企业如何注册资质、完成开展进出口业务的手续。

一、办理(完善)营业执照

(一)新公司需先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册营业执照。首次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企业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多证合一”方式一并提交“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二)公司已有营业执照、已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已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下,需确认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是否涵盖包含“货物进出口”等字样,如没有,则需要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给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加上进出口经营业务以及税务登记信息变更。(如已有直接进行下一步)。

二、注册备案

登录中国(吉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jl.singlewindow.cn>)。根据系统指引,点击账号注册,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投资人员信息、报关人员信息等),经所在地海关审核通过后,获取《海关报关单位备案回执》,完成备案。注:也可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网址 <https://www.singlewindow.cn/#/>)进行注册、完成备案手续。

三、外汇账号开户

分别开设人民币账户和外币账户。建议优先选择规模较大的银行,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在汇率和结售汇便利度上会有一定优势。企业也可

以选择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试点的银行网点开立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

四、出口退(免)税备案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事项是指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以及后续的备案变更、备案撤回事项。可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办理(吉林省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jilin.chinatax.gov.cn>)。

五、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应当于办理首笔收支前,在境内银行办理名录登记。登记时,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银行提交《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申请表》。银行应根据《申请表》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端填报企业名录信息,填报完成后应告知企业“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端账号及初始密码,企业可通过“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端查询名录登记办理结果。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体工商户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可参照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可免于办理前述名录登记。

六、申办进出口许可证书和电子钥匙(非必须)

当前在申请办理商务部门负责的限制类商品许可证或配额等手续时,大多需要在网上进行有关操作,开展这些操作需要提前申办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具体申办程序为,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申请(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mofcom/typt.shtml>)。如在申请过程中遇到问题的,可拨打 010—58103599 进行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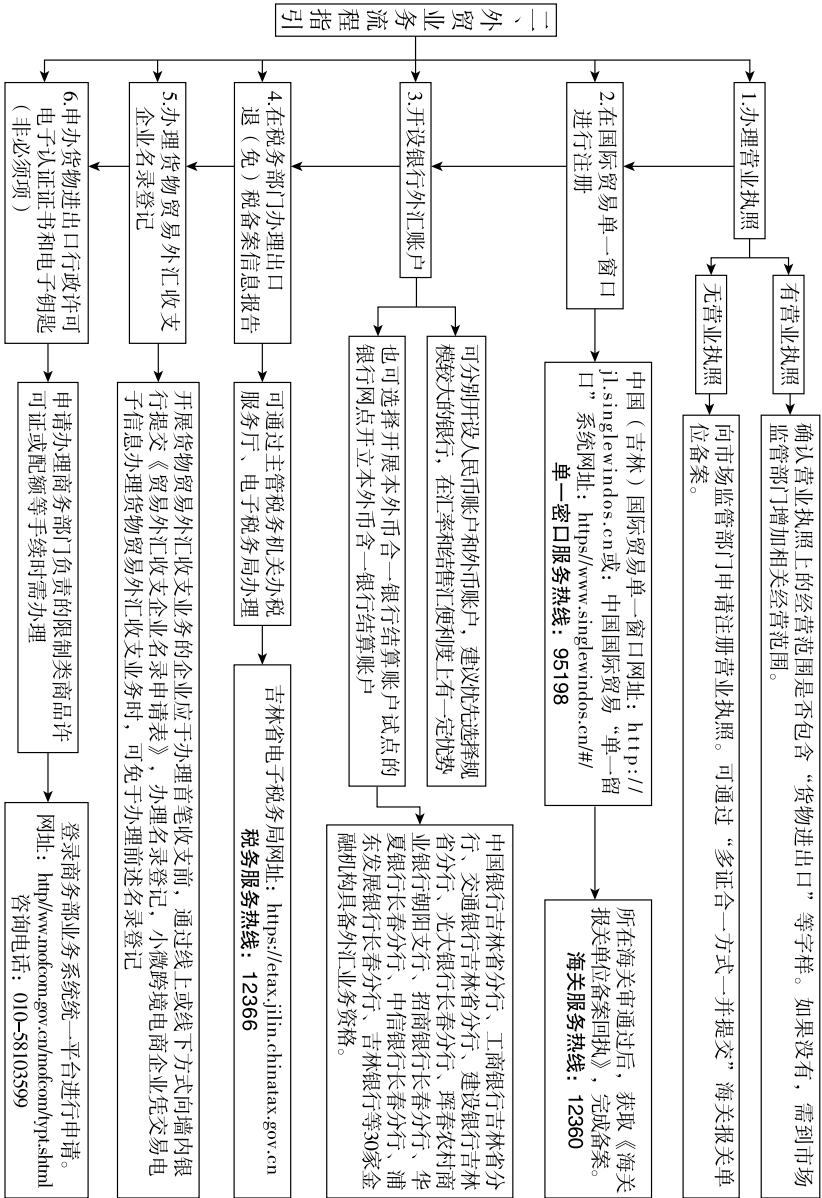
七、主要费用

1. 代理报关费。这是支付给代理报关公司的费用,代理公司帮

助准备报关材料、提交报关单、跟进海关审核等。代理报关费会根据货物的种类、数量、申报的复杂程度等有所不同。此外,在陪同查验中,可能产生开箱费、封条费、加固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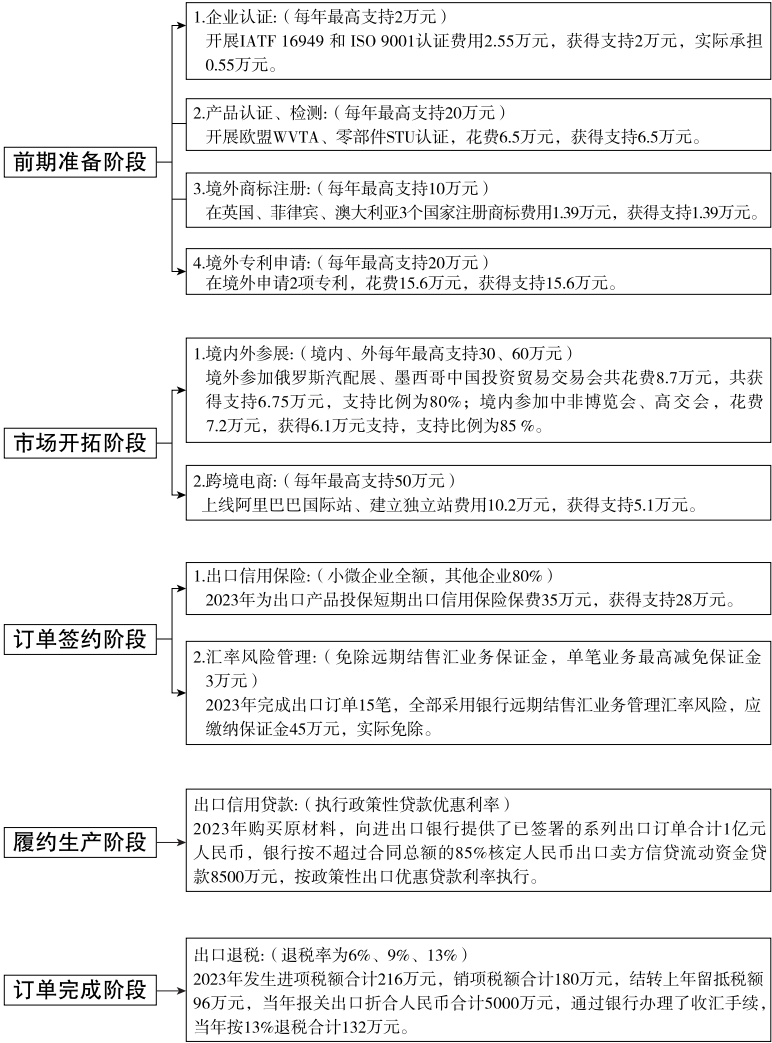
2. 关税和增值税。关税是以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为课税对象、由海关征收的一种国家税收;增值税是以商品的生产、流通和劳务服务各个环节所创造的新增价格为课税额对象的一种流转税。进口环节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收,其他环节的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目前出口商品大都免征关税,免征或退还增值税,进口的关税和增值税根据进口国的关税税率、货物的申报价值计算。

3. 船公司及港口收费。涉及的费用有码头场地费、码头处理费、舱单费、集装箱堆存费、港口建设费、海关监督费等。这些费用由船公司、港口和相关机构收取,不同港口收费标准不同。



三、外贸政策导图

(某汽车零部件企业2023年得到政策支持情况)



四、出口退税

出口货物退(免)税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我国在多年实践基础上,对报关出口的货物退还在国内各生产环节和流转环节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即出口环节免税且退还以前纳税环节的已纳税款,形成了自成体系的专项税收制度。出口退税可以使出口货物的整体税负归零,有效避免国际双重课税。

出口退税一般分为两种:退还进口税、退还已纳国内税款。

①退还进口税:企业用进口原料或半成品,加工制成产品出口时,退还已纳的进口税;

②退还已纳国内税款:企业在货物报关出口时,退还其生产该货物已纳的国内税款。

【享受主体】一般纳税人企业

【资格条件】

- ①必须是增值税、消费税征收范围内的货物;
- ②必须是报关离境出口的货物;
- ③必须是在财务上作出口销售处理的货物;
- ④必须是已收汇并经核销的货物。

外贸企业出口的货物须同时具备以上 4 个条件,生产企业申请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必须是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才能办理。

【出口退税率】

出口商品应退税额与计算退税的价格比例。目前我国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主要有 13%、9%、6% 和 0% 四档。具体出口商品退税率可根据商品名称及商品代码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直接查询。

【办理渠道】

纳税人完成出口退税相关事项申报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国际贸

易“单一窗口”以及出口退税离线版申报系统三个渠道办理。

电子税务局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是基于互联网提的线上申报平台,能够提供包括表单数据采集、数据申报、进度查询、反馈接收等出口退税全流程事项办理功能;

离线版申报系统是脱离互联网环境运行的单机版系统,纳税人可通过系统将申报数据导出,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上传申报或直接去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办理。

【出口退税案例】

案例一:某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为一般纳税人,2024年1月发生进项税额18万元,销项税额15万元,结转上月留抵税额8万元,当月报关出口FOB折合人民币价格100万元,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齐全,当期按照会计规定做了外销收入,并通过银行办理了收汇手续,已知该出口货物征税率为13%,出口退税率为13%,该生产企业当期退税额为:

第一步:免抵退税额 $=100 \times 13\% = 13$ (万元)

第二步:当期应纳税额 $=15 - 18 - 8 = -11$ (万元)

即期末留抵税额 $=11$ (万元)

第三步:当期退税额 $=11$ (万元)

案例二:某外贸企业2024年5月从国内某服装加工厂购入男士西服套装,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计税金额为200000元,以上货物于当月出口。已知西服套装征税率为13%。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认证通过。该企业按规定办理申报且税务机关已受理并审核通过,当月退税额: $200000 \times 13\% = 26000$ 元。

【参考文件】

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

②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③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五、出口信保

出口信用保险是承保出口商在经营出口业务的过程中因进口商的商业风险或进口国的政治风险而遭受损失的一种信用保险,是国家为保障出口企业收汇安全而制定的由中央财政提供保险准备金的政策性金融工具。

本政策主要对企业办理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给予保费支持。

【享受主体】长春市域内独立法人企业

【资格条件】

- ①近 12 个月有出口业绩;
- ②向已备案从事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所产生的保险费,且符合当年外经贸资金支持时限;
- ③项目未获过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 ④企业信用良好,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支持标准】

- ①小微企业(出口额 500 万以下)投保保费全额支持;
- ②其他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 80%支持,首年投保保费 90%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少于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③投保海外投资保险,2000 万美元以下项目,保费全额支持;超出部分保费 70%支持。单一项目年支持上限 5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申请流程】

- ①小微企业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投保,无需单独申报。

②其他企业按照年度申报通知,通过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信保理赔案例】

2023年初农产品A公司向某国B公司出口货物,B公司承诺货到港后将款项付清,但在B公司收到货物后拒不支付货款。

在拖延支付货物尾款70多天, A公司向中国信保通报可能损失20万美元。接到A企业报案后,中国信保第一时间委托海外渠道进行调查追讨,高效推动案件处理,最终向A公司支付了18万美元的赔款,保障A公司正常经营。

本案例A公司因对方责任损失金额货款20万美元,中国信保按90%比例赔付,赔款金额共计18万美元。

【参考文件】

①商务部《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②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推动外经贸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六、出口信贷

出口信贷是一种国际信贷方式,它是一国政府为支持和扩大本国大型设备等产品的出口,增强国际竞争力,对出口产品给予利息补贴,鼓励本国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对本国出口商或外国进口商提供利率较低的贷款,以解决本国出口商资金周转的困难,最终的目的是为了推动出口。以我国官方政策性金融机构中国进出口银行举例,出口信贷具有以下特点:

①出口信贷是一种官方资助的政策性贷款。

②出口信贷的利率是一种优惠利率,一般低于同期市场利率。

③出口信贷由出口的产品、技术及服务的不同,区分为出口卖方信贷和对外承包工程贷款。

④出口信贷的期限由合同期限而定,一般最长不超过 5 年。

【享受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企业及其分公司均可申请出口卖方信贷。

【资格条件】

①借款人在进出口银行信用评级为 12 级(含)以上;

②贷款拟投向船舶、飞机、铁路高速动车领域的,借款人具备实施出口船舶、飞机、铁路高速动车的生产建造能力以及出口相关产品的关键设备的生产建造能力,或具备国外飞机、船舶的改装、修理资质。

③借款人为分公司的,应取得总公司合法有效的融资授权;

④原则上近三年出口额(自营或委托其他企业出口额合计)相对稳定。

【提交材料】

①借款申请书。

②借款人基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副本,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年近期财务报表。

③借款人近三年出口情况(以货物出口的海关证明、海关统计和服务出口的相关材料证明为准,或商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统计并发布的出口数据或边境贸易数据、或外汇管理局 ASone 系统相关数据),当年出口计划。

④借款人已签订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出口合同、订单、意向性文件等。

⑤借款人用于出口卖方信贷的自有资金和通过其他渠道已筹集的资金情况。

【出口信贷案例】

省内某出口企业,信用评级达到中国进出口银行准入标准,并向银行提供了已签署的系列出口订单合计 3 亿元人民币,预计未来 2 年内陆续执行并回款。根据制度,银行为其核定不超过系列商务合同总额的 85%,即 2.55 亿元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2 年,利率执行政策性出口优惠利率。

【参考文件】

①商务部《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②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实施意见》

七、汇率风险管理

人民币汇率走势取决于市场供求和国际金融市场变化,双向波动是常态。企业应建立适合自身实际的汇率风险管理制度,将外汇风险敞口控制在相对合理的范围,避免汇率波动对企业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政策所涉及汇率风险管理工具为远期结售汇产品。即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增信保障支持,银行机构免除企业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远期结售汇】

远期结售汇是指银行与企业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或某一时间段(期限大于两个工作日)以约定价格、金额进行人民币与外币的兑换交易,其中远期结汇是指企业将外汇卖给银行,远期售汇是指企业向银行购买外汇。

①全额交割远期结售汇:银行与企业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或某一时间段,交易双方根据约定的远期汇率对合约本金进行本外币实际交付。适用于未来存在结售汇需求的各类业务场景,应用范围较广。

②差额交割远期结售汇:银行与企业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或某一时间段,交易双方根据约定的远期汇率和到期时的定盘汇率计算轧差损益金额,并以人民币进行交割。

【享受主体】长春市区域内独立法人企业

【服务模式】

①风险补偿资金池模式:建立企业汇率避险风险补偿资金池,当

企业在远期结售汇业务中无法履约导致银行平仓损失时,风险补偿资金池对银行平仓损失进行补偿;

②担保保函模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为企业远期结售汇提供履约担保,免除担保费。

【资格条件】

①有进出口实绩或近三年发生外汇收支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鉴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②资信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申请流程】

①风险补偿资金池模式:企业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具备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提出申请;银行对申请企业进行资质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方可享受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政策;业务到期后,企业按照合约办理资金交割。

②担保保函模式:企业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具备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提出申请;担保机构和银行共同对企业进行资质审核;审核通过后,银行、担保机构及企业签订三方协议;业务到期后,企业按照合约办理资金交割。

【汇率风险管理案例】

某企业近期接到一笔订单,订单报价汇率成本为 6.78 左右,预计将在 2 个月以后收到 15 万美元的货款,存在着一定的汇率风险。为锁定订单利润,规避汇率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该企业与银行签订了一笔期限为 2 个月的 15 万美元远期结汇交易,约定远期结汇汇率为 6.8012。

2 个月后该企业收到出口货款,市场即期汇率为 6.7213。因已

办理过远期结汇业务,银行在审核贸易真实性后,按照约定的 6.8012 价格为企业办理交割,结汇得到 $15 \text{ 万美元} \times 6.8012 = 102.02 \text{ 万元人民币}$,比按即期汇率结汇 $15 \text{ 万美元} \times 6.7213 = 100.82 \text{ 万元人民币}$ 多 1.2 万元,有效规避了汇率风险。

【参考文件】

①商务部《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②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实施意见》

③长春市商务局等 3 部门联合印发《长春市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实施细则》

八、境外商标专利

境外注册商标与境外专利申请均属于企业为获得境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的活动。境外注册商标指企业通过向境外商标主管机关申请商标注册,获得商标专用权;境外专利申请指企业通过巴黎公约或 PCT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COOPERATIONTREATY)成员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享受主体】长春市域内独立法人企业

【资格条件】

①境外商标须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境外专利须已经获得境外国家(地区)知识产权局授权或境外专利局(组织)授权;

②证书在有效期内,且符合当年外经贸资金支持时限;

③项目未获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④企业信用良好,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支持标准】

①境外商标注册每户企业每年最高支持 10 万元,单个项目支持比例根据当年外经贸资金额度确定;

②境外专利申请每户企业每年最高支持 20 万元,单个项目支持比例根据当年外经贸资金额度确定。

【申请流程】

按照年度申报通知,在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境外商标专利案例】

案例一:A 企业为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2023 年分别在澳大利亚、菲律宾、土耳其、印度尼西亚、英国注册商标,合计花费 2.36 万元,申请补贴 2.36 万元。按照境外商标注册每户企业每年最高支持限额为 10 万元的支持标准,该企业获得 2.36 万元商标注册费补贴支持。

案例二:B 企业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该企业的一项激光碎石系统在欧洲成功申请专利,合计花费 10.19 万元,该年度对此类项目的支持比例为 70%,B 公司实际获得 $10.19 \times 70\% = 7.1$ 万元补贴。

【参考文件】

①吉林省商务厅等 20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若干措施》

②长春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认证、检测、商标、专利、应对贸易摩擦类项目支持标准细则的通知》

九、国际通行认证

国际通行认证是指对某种产品进行国际公认或特定区域公认的标准化认证,用以证明产品符合国际标准或进口国法规,以提升其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这种认证通常由国际组织或权威机构制定,各领域均有相应的国际通行认证,例如 ISO、CE、FCC、UL 等。目前,很多国家和地区已经采用国际通行认证的标准来监管市场。

政策支持的国际通行认证主要包括出口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两大类。

【享受主体】长春市域内独立法人企业

【资格条件】

①认证结束并取得相应资质;

②认证在有效期内,且符合当年外经贸资金支持时限;

③产品认证应按照具体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法律、合同或机构对认证证明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明文件发出机构的要求进行,从事产品认证的机构应经我国或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产品认证的合法资格;管理体系认证应由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可通过 www.cnca.gov.cn 进行查询)进行认证;

④项目未获过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⑤企业信用良好,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支持标准】

①产品认证:每户企业每年产品认证的检验检测费最高支持限额为 20 万元,单个项目支持比例根据当年外经贸资金额度确定。

②管理体系认证:每户企业最高支持限额为 2 万元,单个项目支持比例根据当年外经贸资金额度确定。

【申请流程】

按照年度申报通知,在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国际通行认证案例】

某生物科技公司 2023 年开展美国有机产品认证、产品检验检测、哈拉认证等国际通行认证 3 个,合计支出 40.46 万元,通过外经贸资金项目申报,申请补贴 40.46 万元。经审核,3 个项目均符合支持方向,有效票据为 34.13 万元。

按照每户企业每年产品认证的检验检测费最高支持限额为 20 万元的标准,该公司获得 20 万元认证检测费用补贴,有效降低了企业经营成本。

【参考文件】

①吉林省商务厅等 20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若干措施》

②长春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认证、检测、商标、专利、应对贸易摩擦类项目支持标准细则的通知》

十、国际展会

国际展会包括境外展会和境内展会。境外展会包括在境外(含港、澳、台)举办的综合或专业展览会,以及经我国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在境外主办的各类经济贸易展览会;境内展会指我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参加的国际性展会、专业性展会、内外贸一体化展会。商务部及所属单位主办、承办的国际性展会。

参加国际展会是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重要渠道:

①拓宽销售渠道。企业通过在国际展会上展示自己的产品,吸引国际买家的关注,进而与国际买家建立联系,开展深入洽谈,获取海外订单。

②提升品牌形象与知名度。可通过精心设计的展位、高质量的展品展示、专业的宣传资料等打造企业的品牌形象。借助展会平台增加品牌曝光度,提升品牌在目标市场中的知名度。

③了解国际市场需求与行业动态。通过与不同国家的客户交流,获取他们对产品的需求信息;通过观察竞争对手的产品特点和宣传策略,分析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劣势。通过参加行业相关的研讨会、论坛,了解行业的新技术、新趋势。

【享受主体】长春市域内独立法人企业

【资格条件】

①参加国际性展会的企业需取得展位,且参展天数原则上不低于3天;

②已经参加并实施完成的国际性展会,且符合当年外经贸资金支持时限;

③具有开拓国际市场意愿并有从事国际市场开拓专门人员,对开拓国际市场有明确的规划和安排;

④项目未获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⑤企业信用良好，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支持标准】

①展位费：线下参展单次使用前两个标准展位给予全额支持，第三个标准展位及以上减半支持。境外单个展位支持上限 3.5 万元，单次支持不超过 15 万元，全年支持不超过 60 万元；境内单个展位支持上限 2 万元，单次支持不超过 6 万元，全年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

②展品运输费：境外单次展会展品运输费最高支持 1 万元，全年累计支持不超过 5 万元；境内单次展会展品运输费最高支持 0.6 万元，全年累计支持不超过 3 万元。

③人员费：单次参加展会给予不超过 2 人的人员费支持，全年累计支持人员费不超过 10 人次。境外展会支持标准由 0.5 万元—2 万元不等，根据所在国别地区按照对应标准给予支持；境内展会人员费给予往返交通费最高 0.2 万元/人次；住宿费最高 1500 元/人次支持。

备注：政策如有修订，以最新政策为准。

【申请流程】

按照年度申报通知，在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国际展会案例】

案例一：A 企业为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为拓展韩国市场，A 企业于 2023 年参加了韩国首尔国际食品展，展位面积为 1 个 9 平米标准展位，参展合计支出 6.5 万元（其中，展位费 3.8 万元，人员费 2 万元，展品运输费 0.7 万元）。

次年，A 企业通过项目申报，获得了展位费 3.5 万元，两个人的人员费 1.6 万元，展品运输费 0.7 万元，合计 5.8 万元补贴支持，支持比例近 90%。A 企业本次韩国参展实际支出 0.7 万元。

案例二：B 企业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2022 年随省商务厅团组参

加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展位由省商务厅统一搭建,企业无需承担展位费。B企业此次参展费用合计 12950 元,其中两人往返机票 8400 元,住宿费 3500 元,展品运输费 1050 元。

次年,B企业通过项目申报,实际补贴金额为 8050 元,支持比例约 60%。

①往返机票费 $20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人} = 4000 \text{ 元}$;

②住宿费 $300/\text{晚} \times 5 \text{ 晚} \times 2 \text{ 人} = 3000 \text{ 元}$;

③展品运输费 1050 元;

B企业本次参展实际支出 4900 元。

【参考文件】

①吉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吉林省外经贸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管理与支持的通知》

十一、跨境电商

跨境电商是指企业或个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商品或服务买卖。这种商业活动涉及跨国交易、物流、支付、客服等环节,突破了地域限制。跨境电商极大地拓宽了进入国际市场的路径,促进了多边资源的优化配置与企业间的互利共赢。

跨境电商常见的海关监管模式包括 9610、9710、9810 和 1210。9610 模式适用于小包直邮模式的跨境电商企业出口;9710 模式适用于境内企业与境外企业之间的 B2B 跨境电商交易;9810 模式适用于需要将商品提前备货至海外仓库的跨境电商企业;1210 模式适用于需要利用保税区进行商品存储和销售的跨境电商企业。

【享受主体】长春市域内独立法人企业

【资格条件】

【支持标准】对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自建独立站开展国际贸易的企业,线上经营所发生的平台费及推广费按照 50% 给予补助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 50 万元。

【申请流程】按照申报通知,在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跨境电商案例】

A 企业为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为拓展外贸新业态,A 企业于 2023 年上线两个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并设立独立站,当年合计支出 7.9 万元。次年,通过外经贸资金申报跨境电商补贴,共获得了 5.5 万元资金支持,企业实际承担 2.4 万元费用。

【参考文件】

- ① 商务部《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②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
- ③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十二、海外仓

海外仓是指在境外建立的仓储设施,是一种创新的物流模式。在跨境贸易中,国内企业将商品通过大宗运输的形式运往目标市场国家,在当地建立仓库、储存商品,并根据当地的销售订单,及时从当地仓库直接进行分拣、包装和配送。这种物流模式不仅优化了跨境物流流程,还极大地提升了物流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海外仓运作机制一般包括以下 3 个步骤:

①商品出口与入库:国内企业将商品按照大宗运输的方式运往目标市场国家的海外仓,并进行卸货入库操作。入库过程中,仓库工作人员会对商品进行清点、分类和上架,确保库存准确。

②订单处理与分拣:当电商平台产生销售订单后,卖家将订单信息同步到海外仓系统。海外仓工作人员根据订单信息,从仓库中快速找到对应商品,并进行分拣、包装等处理。

③本地配送:分拣包装完成后,海外仓将商品交由当地物流公司进行配送,实现本地快速送达。

【享受主体】长春市域内独立法人企业

【资格条件】市级公共海外仓:

①建设或运营主体是公共海外仓的投资方、独立运营方或参与运营方;

②以自建或租赁方式建立的公共海外仓,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等重点市场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其余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③公共海外仓已运营 6 个月以上,服务 5 家以上(含 5 家)本地外贸企业;

④公共海外仓除具备入库分拣及存储、本地配送等基础服务功能外,还能在通关物流、入库质检、展示、售后维修、退换管理、信息化

数据服务、营销推广等方面为本地外贸企业提供至少 2 项服务。

【支持标准】

对被认定为省级公共海外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市级公共海外仓的经营主体,综合考虑其服务企业数量和效果,每年最高给予 20 万元补助支持;我市外贸企业使用省、市级公共海外仓开展业务,对其实际使用费用给予最高 70% 补助支持。

【申请流程】

按照年度申报通知,在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参考文件】

- ① 商务部《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②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
- ③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 ④ 吉林省商务厅等 20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若干措施》

十三、应对贸易摩擦

贸易摩擦是指由于国际贸易关系中出现的各种争端和矛盾所引发的一系列贸易冲突,贸易摩擦可能来源于国家间的政治因素、经济因素、贸易制度的差异等。贸易摩擦往往会给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带来各种不利影响,包括市场准入障碍、关税提高、贸易壁垒增加等,从而影响企业的出口订单、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企业应充分认识到贸易摩擦对企业经营活动的潜在影响和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规避。

【享受主体】长春市域内独立法人企业

【资格条件】

①有进出口业绩;

②已经开展国际贸易摩擦应对且发生的费用符合当年外经贸资金支持时限;

③配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贸易救济工作,接受工作协调和管理;

③项目未获过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④企业信用良好,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支持标准】

按照每户企业每年应对国际贸易摩擦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80%给予支持,最高支持限额为200万元。

【申请流程】

按照年度申报通知,在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应对贸易摩擦案例】

2010年10月,美国地板企业联盟发起“双反”调查申请,认为中国输美实木复合地板定价过低,要求对中国此类产品进行反补贴和

反倾销合并调查,并建议征收 242.2% 的反倾销关税,美国商务部自此开始对华木地板开展“双反”调查。2019 年 7 月,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对原产于中国的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2016—2017 年度行政复审的终裁结果,其中,A 企业被裁惩罚性税率 85.13%。对此,A 企业积极应对,持续聘请中、美律师团队对复审裁定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诉讼,经过数年不懈努力,2023 年 2 月,A 企业胜诉,可以享受零税率政策。A 企业为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共支付律师费折合人民币共计 61.3 万元。

按照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支持标准测算: $61.3 \text{ 万元} \times 80\% = 49.04 \text{ 万元}$,A 企业最终获得 49.04 万元补贴支持。

【参考文件】

①吉林省商务厅等 20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若干措施》

②长春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认证、检测、商标、专利、应对贸易摩擦类项目支持标准细则的通知》

十四、进口贴息

进口贴息是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以贴息的方式给予的支持。

【享受主体】一般纳税人企业

【资格条件】

①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

②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③进口产品应当在商务部门下发申报通知要求的时限区间内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商务部门下发申报通知要求的时限区间内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④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 号)规定的条款。

⑤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83 号)。

⑥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贴息标准】

①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报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选择的汇率日期以具体通知为准)。

②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一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选择的日期以具体通知为准)。

③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

备注:最终贴息金额将结合该笔资金总额和申报企业总数量及申报总金额确定。

【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将所有项目资料报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初审,逐级上报审批。

【进口贴息案例】

某企业购买激光检测设备(目录序号 B65)、轮胎均匀性试验机(目录序号 B31)等设备,均在《目录》支持范围内,进口额为 100 万美元。

按照贴息标准计算方式为:100 万美元 $\times$ 7.2258(2023 年 6 月 30 日央行汇率中间价) $\times$ 3.55%(2023 年 6 月 20 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5.65 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购置进口设备花费约 723 万元人民币,获得 25.65 万元补贴支持。

【参考文件】

①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的通知》

附录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落实《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 号),进一步助力企业纾解困难,激发出口企业活力潜力,更优打造外贸营商环境,更好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完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年度评定工作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结果确定后 1 个月内完成。

纳税人发生纳税信用修复情形的,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因纳税信用修复原因重新评定的纳税人,不受《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十四条中“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规定限制。

二、优化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

(一)纳税人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 15 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并按照申报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1. 出口企业的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2. 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

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发票等);

3. 出口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单证的,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资料进行单证备案。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出口企业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5年。

纳税人发生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不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二)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

(三)税务机关按规定查验备案单证时,纳税人按要求将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应在纸质化单证上加盖企业印章并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致。

三、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进料加工出口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因前期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结转未能抵减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企业进行核对确认后,可调转为相应数额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四、精简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

(一)纳税人办理委托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时,停止报送代理出口协议副本、复印件。

(二)纳税人办理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免)税备案和申报时,停止报送融资租赁合同原件,改为报送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印章)。

(三)纳税人办理来料加工委托加工出口货物的免税核销手续时,停止报送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四)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停止报送代理出口协议原件。

(五)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时,停止报送加工贸易手册原件、代理进口协议原件。

(六)纳税人申请开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时,停止报送加工费普通发票原件、进口货物报关单原件。

(七)纳税人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时,停止报送《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对于本条所述停止报送的资料原件,纳税人应当妥善留存备查。

五、拓展出口退(免)税提醒服务

为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出口退(免)税政策及管理要求的更新情况、出口退(免)税业务申报办理进度,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

六、简化出口退(免)税办理流程

(一)简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流程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生产企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后,留存以下资料,即可为该生产企业申报代办退税,无需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发布)和企业代办退税风险管控制度:

1. 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
2. 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3.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风险管控制度、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

生产企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变更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将变更后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留存备查即可,无需重新报送该表。

(二)推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容缺办理”

1. 对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方可办理的首次申报的出口退(免)税以及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申报的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经审核未发现涉嫌骗税等疑点或者已排除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应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办理退(免)税;在该纳税人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前,可先行按规定审核办理退(免)税再进行实地核查;在该纳税人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后,超过限额的部分需待实地核查通过后再行办理退(免)税。

上述需经实地核查通过方可审核办理的首次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包括:外贸企业首次申报出口退税(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自营出口业务退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含生产企业首次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代办退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代办退税。

上述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办理退(免)税,包括纳税人出口货物、视同出口货物、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发生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涉及的出口退(免)税。

上述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自营出口业务)100万元;生产企业(含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业务)200万元;代办退税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100万元。

2. 税务机关经实地核查发现纳税人已办理退(免)税的业务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因纳税人拒不配合而无法开展实地核查的,税务机关应按照实地核查不通过处理相关业务,并追回已退(免)税款,对于该纳税人申报的退(免)税业务,不适用“容缺办理”原则。

3.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方法、变更出口退(免)税主管税务机关、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存在已“容缺办理”但尚未实地核查的退(免)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应当先行开展实地核查。经实地核查

通过的,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撤回事项;经实地核查发现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后,再行办理相关变更、撤回事项。

七、简便出口退(免)税办理方式

(一)推广出口退(免)税证明电子化开具和使用

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中标证明通知书》《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的,税务机关为其开具电子证明,并通过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网上渠道(以下简称网上渠道)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涉税事项时,仅需填报上述电子证明编号等信息,无需另行报送证明的纸质件和电子件。其中,纳税人申请开具《中标证明通知书》时,无需再报送中标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纳税人需要作废上述出口退(免)税电子证明的,应先行确认证明使用情况,已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的,不得作废证明;未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的,应向税务机关提出作废证明申请,税务机关核对无误后,予以作废。

(二)推广出口退(免)税事项“非接触”办理

纳税人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及退(免)税申报等事项时,按照现行规定需要现场报送的纸质表单资料,可选择通过网上渠道,以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提交。纳税人通过网上渠道提交相关电子数据、影像化或者数字化表单资料后,即可完成相关出口退(免)税事项的申报。原需报送的纸质表单资料,以及通过网上渠道提交的影像化或者数字化表单资料,纳税人应妥善留存备查。

税务机关受理上述申请后,按照现行规定为纳税人办理相关事项,并通过网上渠道反馈办理结果。纳税人确需税务机关出具纸质文书的,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出具。

八、完善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有关收汇事项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当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收汇。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附件1)所列原因的,纳税人留存《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附件2)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二)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纳税人,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收汇材料。

纳税人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应当在申报退(免)税时报送收汇材料。

纳税人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冒用的,应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24个月内,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报送收汇材料。

除上述情形外,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无需报送收汇材料,留存举证材料备查即可。税务机关按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收汇材料。

(三)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税务机关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的,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在发生相关情形的次月用负数申报冲减原退(免)税申报数据,当期退(免)税额不足冲减的,应补缴差额部分的税款:

1. 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未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2.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
3. 未按本条规定留存收汇材料。

纳税人在本公告施行前已发生上述情形但尚未处理的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本项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已按规定处理的出口货物,待收齐收汇材料、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四)纳税人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五)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收汇材料为虚假或者冒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应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本条所述收汇材料是指《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对于已收汇的出口货物,举证材料为银行收汇凭证或者结汇水单等凭证;出口货物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委托出口并由受托方代为收汇,或者委托代办退税并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收汇的,可提供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对于视同收汇的出口货物,举证材料按照《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确定。

本条所述出口货物,不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条第二项(第2目除外)所列的视同出口货物,以及易货贸易出口货物、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九、施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自2022年6月21日起施行。《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附件3)中列明的条款相应停止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 征税管理办法

(2024 年 10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72 号公布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一条 为了保证国家税收政策的贯彻实施,加强海关税收的征收管理,确保依法征税,保障国家税收,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以下简称《关税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税收的征收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征管、依率计征、严肃退补的原则。

第三条 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本办法。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包括进口环节增值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

第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是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是出口关税的纳税人。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和报关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五条 根据税收征管实际需要,海关总署设立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全国海关开展进出口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第六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

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书面向海关提出为其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并且具体列明需要保密的内容,但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理由拒绝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章 税款的计征

第一节 纳税申报

第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出口货物时应当依法向海关办理申报纳税手续,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单证。海关认为必要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还应当提供确定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等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海关需要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中文译文并且对译文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如实、规范申报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原产地、数量等计税相关信息,计算并向海关申报税额。

第九条 为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应纳税额,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规定补充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认为必要时,也可以主动要求补充申报。

第十条 在货物实际进出口前,海关可以依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对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相关要素或估价方法、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和原产地作出预裁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预裁定决定有效期内进出口与预裁定决定列明情形相同的货物,应当按照预裁定决定申报,海关予以认可。

第二节 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应纳税额应当根据计税价格、商品归

类、原产地、数量、适用的税率和计征汇率确定。

第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适用的关税税率,按照《关税法》有关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出口税率、关税配额税率或者暂定税率的规定确定。

进口货物适用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消费税税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确定。

对实施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按照对等原则采取的相应措施或者征收报复性关税的进口货物的税率,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的价格及有关费用以外币计价的,按照计征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计税价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至分。

海关每月使用的计征汇率为上一个月第三个星期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第三个星期三非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日的,顺延采用下一个交易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如果上述汇率发生重大波动,海关总署认为必要时,可以另行规定计征汇率,并且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适用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计征汇率。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在指运地海关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货物进境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适用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计征汇率;货物进境后运抵指运地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抵达指运地之日实施的税率,适用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计征汇率。

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在启运地海关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经海关批准,实行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每次货物进出口时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两步申报”的进口货物,应当适用完成概要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撤销报关单后重新申报的货物,应当适用首次报关单所适用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因超过规定期限未申报而由海关依法变卖的进口货物,其税款计征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 (一)保税货物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
- (二)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 (三)暂时进境货物不复运出境或者暂时出境货物不复运进境;
- (四)租赁进口货物留购或者分期缴纳税款。

第十六条 补征或者退还进出口货物税款,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的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和计征汇率。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应当适用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第十七条 关税应当按照《关税法》的规定,以从价、从量或者复合方式计算。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适用税种、税目、税率和计算公式计算。

除另有规定外,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应纳税额按照下述

计算公式计征：

从价计征的关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关税比例税率

从量计征的关税应纳税额=货物数量×关税定额税率

复合计征的关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关税比例税率+货物数量×关税定额税率

从价计征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关税税额)/(1-消费税比例税率)]×消费税比例税率

从量计征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纳税额=货物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复合计征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关税税额+货物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消费税比例税率+货物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关税税额+进口环节消费税税额)×增值税税率

第十八条 散装进出口货物发生溢短装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溢装数量在合同、发票标明数量百分之三以内的,或者短装的,按照合同、发票标明数量计征税款;

(二)溢装数量超过合同、发票标明数量百分之三的,按照实际进出口数量计征税款。

第十九条 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滞纳金、利息等应当以人民币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至分。

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滞纳金起征点按照国务院规定的一票货物的免征额度执行。

第三节 税款缴纳

第二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完成申报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特殊情形需要实施税收风险管理的除外。选择汇总征

税模式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自完成申报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次月第五个工作日结束前汇总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税款的,由海关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缴款期限届满日遇星期六、星期日等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的,应当顺延至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国务院临时调整休息日与工作日的,海关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情况计算缴款期限。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选择电子支付方式或者银行柜台支付方式缴纳税款。

第二十二条 银行收讫税款日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清税款之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在缴清税款、滞纳金后自行打印缴纳凭证。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海关申请并提供税款担保,可以延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章 特殊情形税款征收

第一节 无代价抵偿货物

第二十四条 进口无代价抵偿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不征收出口关税。前款所称无代价抵偿货物,是指进出口货物在海关放行后,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由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与原货物相同或者与合同约定相符的货物。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原进出口合同约定的请求赔偿期限内且不超过原货物进出口放行之日起三年,向海关申报办理无代价抵偿货物的进出口手续。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申报进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应当提交买卖双方签订的赔偿协议。

海关认为需要时,纳税人还应当提交具有资质的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原进出口货物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的检验证明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申报进出口的无代价抵偿货物,与退运出境或者退运进境的被免费更换的货物不完全相同或者与合同约定不完全相符的,应当向海关说明原因。

申报进出口的免费更换的货物与被免费更换的货物税则号列未发生改变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被免费更换的货物进出口时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确定其计税价格、计算并申报纳税。应纳税额高于被免费更换的货物已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当补缴税款的差额部分。应纳税额低于被免费更换的货物已缴纳税款,且被免费更换的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同时补偿货款的,海关应当退还补偿货款部分的相应税款;未补偿货款的,税款的差额部分不予退还。纳税人申报进出口的免费更换的货物与被免费更换的货物的税则号列不一致的,不适用无代价抵偿货物的有关规定,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征收税款。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申报进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被免费更换的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且不放弃交由海关处理的,或者被免费更换的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当按照无代价抵偿货物完成申报进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计征汇率和有关规定对被免费更换的货物重新估价征税。

第二十九条 被免费更换的货物退运出境时不征收出口关税。

被免费更换的货物退运进境时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第二节 租赁货物

第三十条 纳税人申报进口租赁货物,应当向海关提交租赁合同及其他有关材料。

租赁进口货物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担保。

第三十一条 租赁进口货物一次性支付租金的,纳税人应当在申报租赁货物进口时办理纳税手续,缴纳税款。租赁进口货物分期支付租金的,纳税人应当在申报租赁货物进口时,按照第一期应当支付的租金办理纳税手续,缴纳相应税款;在其后分期支付租金时,纳税人向海关申报办理纳税手续应当不迟于每次支付租金之日起第十五日。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纳税的,海关按照纳税人每次支付租金之日起第十五日该货物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征收相应税款,并且自本款规定的申报办理纳税手续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纳税人申报纳税之日止按日加收应缴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应当自租赁进口货物租期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关申请办结监管手续,将租赁进口货物复运出境。需留购、续租租赁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应当不迟于租赁进口货物租期届满之日起第三十日。

留购租赁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确定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办理纳税手续之日该货物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确定其计税价格、计算并申报纳税。

续租租赁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向海关提交续租合同,并且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纳税手续。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未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留购租赁进口货物的相关手续的,海关除按照确定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租期届满之日起第三十日该货物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确定其计税价格、计征应缴纳的税款外,还应当自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办理留购手续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纳税人申报纳

税之日止按日加收应缴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纳税人未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海关办理续租租赁进口货物的相关手续的,海关除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征收续租租赁进口货物应缴纳的税款外,还应当自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办理续租租赁手续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纳税人申报纳税之日止按日加收应缴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三十四条 租赁进口货物租赁期满终止租赁的,其租期届满之日为租赁终止日。

第三节 暂时进出境货物

第三十五条 《关税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的暂时进出境货物,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可以依法暂不缴纳税款。前款所述暂时进出境货物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不再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申报办理进出口及纳税手续,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征收税款。

第三十六条 《关税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范围以外的其他暂时进出境货物,纳税人应当按照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该货物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计征汇率,确定其计税价格、按月缴纳税款,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货物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时缴纳税款。

计征税款的期限为六十个月。不足一个月但超过十五天的,按一个月计征;不超过十五天的,免予计征。计征税款的期限自货物放行之日起计算。

每月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每月关税税额=关税总额 $\times$ (1/60)

每月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税额=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总额 $\times$ (1/60)

本条第一款所述暂时进出境货物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不再复运出

境或者复运进境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申报办理进出口及纳税手续,缴纳剩余税款。

第三十七条 暂时进出境货物未在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且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申报办理进出口及纳税手续的,海关除按照规定征收应缴纳的税款外,还应当自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纳税人申报纳税之日止按日加收应缴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所称规定期限,均包括暂时进出境货物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期限。

第四节 进出境修理和出境加工货物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在办理进境修理货物的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维修合同(或者含有保修条款的原出口合同),并且向海关提供担保或者由海关按照保税货物实施管理。进境修理货物应当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

进境修理货物需要进口原材料、零部件的,纳税人在办理原材料、零部件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供担保或者由海关按照保税货物实施管理。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只限用于进境修理货物的修理,修理剩余的原材料、零部件应当随进境修理货物一同复运出境。

第四十条 进境修理货物及剩余进境原材料、零部件复运出境的,海关应当办理修理货物及原材料、零部件进境时纳税人提供的担保的退还手续;海关按照保税货物实施管理的,按照有关保税货物的管理规定办理。

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将进境修理货物复运出境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复运出境。

第四十一条 进境修理货物未在海关规定期限(包括延长期,下同)内复运出境的,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实施管理,将该货物进境时纳税人提供的担保转为税款。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境修理货物的出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维修合同(或者含有保修条款的原进口合同)。出境修理货物应当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境修理货物复运进境的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维修发票等相关资料。出境修理货物应当按照确定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该货物完成复运进境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计征汇率,确定其计税价格、计算进口税款。

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将出境修理货物复运进境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复运进境。

第四十四条 出境修理货物超过海关规定期限复运进境的,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征收税款。

第四十五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境加工货物的出口申报手续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出境加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出境加工货物应当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境加工货物复运进境的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加工费发票、料件费发票等有关资料,并按照确定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该货物完成复运进境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计征汇率,确定其计税价格、计算并申报纳税。

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将出境加工货物复运进境的,纳税人应当在海关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复运进境。

第四十七条 出境加工货物未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实施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七条所称海关规定期限,由海关根据进出境修理货物、出境加工货物的有关合同约定以及具体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第五节 退运和受损货物

第四十九条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自出口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纳税人在办理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单证和证明文件。经海关确认后,对复运进境的原出口货物不予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进口货物自进口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的,纳税人在办理出口申报手续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单证和证明文件。经海关确认后,对复运出境的原进口货物不予征收出口关税。

第五十条 特殊情形下,经直属海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超过规定期限复运进出境的,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征收税款。

第五十一条 对于《关税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列货物,纳税人应当在申报时或者自海关放行货物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关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海关认为需要时,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具有资质的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货物受损程度的检验证明书。海关根据实际受损程度予以减征或者免征税款。

第四章 税额确认

第五十二条 海关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商品归类 and 原产地依法进行确定。

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确定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和原产地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

以及应纳税额实施风险管理,根据风险水平实施抽查审核,必要时开展验估、查验、核查、稽查等。

前款所称验估,是指在税收征收管理中,海关根据税收风险研判和防控需要,验核进出口货物有关单证资料或者报验状态,依法确定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等,对税收风险进行验证、评估、处置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海关发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进出口货物价格不符合成交价格条件,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另行估价。

海关发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税则号列有误的,应当按照商品归类的有关规则 and 规定予以重新确定。海关发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有误的,应当通过审核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的原产地证明、对货物进行查验或者审核其他相关单证等方法,按照海关原产地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海关发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交的减免税申请或者所申报的内容不符合有关减免税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计征税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海关规定,涉嫌伪报、瞒报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海关有权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应纳税额进行确认。

海关确认的应纳税额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税额不一致的,海关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出具税额确认书。

第五十六条 海关确认应纳税额期限,应当扣除稽查、调查、侦查、境外协助税收核查的期间。

第五章 税款的退还与补征、追征

第一节 税款退还

第五十七条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及时出具税额确认书通知纳税人。

需要退还税款的,纳税人可以自收到税额确认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有关退还手续。

第五十八条 纳税人发现多缴纳税款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散装进出口货物发生短装并且已缴税放行,该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已对短装部分退还或者赔偿相应货款的;

(二)进出口货物因残损、品质不良、规格不符原因,或者发生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货物短少的情形,由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赔偿相应货款的;

(三)已缴税货物被海关责令退运或者监督销毁的。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税款:

(一)已缴纳税款的进口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

(二)已缴纳出口关税的出口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

(三)已缴纳出口关税的出口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

第六十条 纳税人向海关申请退还税款的,海关收到纳税人的退税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核。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的,海关应当予以受理,并且以海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作为受理之日;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海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且以海关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作为海关受理退税申请之日。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申请退税的,海关认为需要时,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具有资质的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原进口或者出口货物品质不良、规格不符或者残损、短少的检验证明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出具税额确认书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或者作出不予退税的决定。纳税人应当自收到税额确认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人放弃退还税款或利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海关提出。

第六十一条 海关办理退还手续时,应当填发收入退还书,并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退还税款时应当同时退还多征税款部分所产生的利息,应退利息按照海关填发收入退还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应退利息的期限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之日起至海关填发收入退还书之日止。

(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已予抵扣或已办理退税的,该项税款不予退还,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已征收的滞纳金不予退还。

退还税款、利息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以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节 税款补征、追征

第六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税款的,应当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征税款;海关发现漏征税款的,应当自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征税款。

第六十三条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税款的,海关应当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漏征税款的,海关应当自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海关除依法追征税款外,还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至海关发现违反规定行为之日止,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海关监管货物少征或者漏

征税款的,海关应当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并且自应缴纳税款之日起至海关发现违反规定行为之日止,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前款所称应缴纳税款之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该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应当以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作为应缴纳税款之日。

第六十四条 海关补征或者追征税款,应当出具税额确认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收到税额确认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补缴税款的,自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六十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需在征收税款的同时加收滞纳金的,如果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规定的十五日缴款期限内缴纳税款,海关依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另行加收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滞纳税款的滞纳金。

第六章 税款担保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要求海关提前放行货物的,应当按照初步确定的应纳税额向海关提供足额税款担保:

- (一)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等尚未确定;
- (二)与确定货物应纳税额有关的报关单证尚未提供;
- (三)货物已被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临时反补贴措施;
- (四)适用报复性关税、对等关税措施等情况尚未确定;
- (五)符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条件;
- (六)正在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手续;
- (七)办理汇总征税业务;

(八)因残损、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时,原进口货物尚未退运出境或者尚未放弃交由海关处理,或者原出口货物尚未退运进境。

第六十七条 除另有规定外,税款担保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当经海关核准。

税款担保一般应当为保证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关税保证保险保单,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关税保证保险保单的保证方式应当是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应当不短于海关核准的担保期限。

第六十八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款担保申请或者变更税款担保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符合规定的税款担保,自海关决定接受之日起生效。不符合规定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予接受,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担保期限内履行纳税义务的,海关应当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结解除税款担保的相关手续。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担保期限内履行纳税义务的,海关应当依法将担保转为税款。以保证金办理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转为税款的相关手续。以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关税保证保险保单办理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且不超过保函或保单的保证期限,要求担保人履行纳税义务。担保人代为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配合海关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条 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五条所列特定海关业务担保,如按照可能承担的税款金额向海关提供担保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税收强制

第七十一条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明显迹象,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无法缴纳税款风险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人提供担保。纳税人未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措施:

(一)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二)查封、扣押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强制措施。

第七十二条 海关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欠缴税款的情况予以公告。

纳税人未缴清税款、滞纳金且未向海关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按照规定通知移民管理机构对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依法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第七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海关责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纳税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税款;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制发催告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纳税款、滞纳金且无正当理由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划拨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二)查封、扣押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扣押的货物或者其他财

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剩余部分退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海关实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时,对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滞纳金计算截止日期为海关作出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之日。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中止税收强制执行: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确有困难或者暂无缴纳能力;

(二)第三人对税收强制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

(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税收强制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

(四)海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税收强制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海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确无能力缴纳税款,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海关不再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终结税收强制执行: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死亡或终止,无遗产或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

(二)执行标的灭失;

(三)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四)海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税收强制措施和税收强制执

行措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船舶吨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进出口税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的征收管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适用本办法。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

的征收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八条 保税货物、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货物、进出口减免税货物的税收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进口货物涉及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的,进口税收的征收管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海关建立属地纳税人管理制度,加强税源管理,优化纳税服务,构建关企和谐共治的征纳关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走私行为的,按照《海关法》《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发布。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1 月 4 日海关总署令第 124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2014 年 3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和 2009 年 8 月 19 日海关总署令第 184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2 月 29 日海关总署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9 号)同时废止。

署长 倪岳峰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 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工作,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出口货物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环节税(以下简称减免税)事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海关依照本办法实施管理。

第三条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申请人(以下简称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向其主要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减免税货物后续管理等相关业务。

减免税申请人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相关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提交齐全、有效、填报规范的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减免税审核确认

第四条 减免税申请人按照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申请减免税进出口相关货物,应当在货物申报进出口前,取得相关政策规定的享受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资格的证明材料,并凭以下材料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一)《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进出口合同、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情况资料。

第五条 主管海关应当自受理减免税审核确认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减免税申请人主体资格、投资项目和进出口货物相关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进出口货物征税、减税或者免税的确认意见,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以下简称《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海关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期限内出具确认意见的,应当向减免税申请人说明理由:

(一)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规定不明确或者涉及其他部门管理职责,需要与相关部门进一步协商、核实有关情况的;

(二)需要对货物进行化验、鉴定等,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

有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主管海关应当自情形消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进出口货物征税、减税或者免税的确认意见,并制

发《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第六条 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变更或者撤销已出具的《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的,应当在《征免税确认通知书》有效期内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随附相关材料。

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主管海关应当予以变更或者撤销。予以变更的,主管海关应当重新制发《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第七条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有效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向申报地海关办理有关进出口货物申报手续;不能在有效期内办理,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征免税确认通知书》可以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有效期限届满仍未使用的,其效力终止。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减免税进出口该《征免税确认通知书》所列货物的,应当重新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第八条 除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其实施措施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征税放行后,减免税申请人申请补办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的,海关不予受理。

第三章 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免税申请人可以向海关申请办理有关货物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手续:

- (一)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其实施措施明确规定的;
- (二)主管海关已经受理减免税审核确认申请,尚未办理完毕的;
- (三)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国务院批准,具体实施措施尚未明确,主管海关能够确认减免税申请人属于享受该政策范围的;
- (四)其他经海关总署核准的情形。

第十条 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办理有关货物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手

续的,应当在货物申报进出口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随附相关材料。

主管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准予办理担保的意见。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通知书》(以下简称《准予办理担保通知书》),并通知申报地海关;不符合有关规定情形的,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通知书》。

第十一条 申报地海关凭主管海关制发的《准予办理担保通知书》,以及减免税申请人提供的海关依法认可的财产、权利,按照规定办理减免税货物的税款担保手续。

第十二条 《准予办理担保通知书》确定的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主管海关可以延期 1 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特殊情况仍需要延期的,应当经直属海关审核同意。

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期限届满,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情形仍然延续的,主管海关可以根据有关情形可能延续的时间等情况,相应延长税款担保期限,并向减免税申请人告知有关情况,同时通知申报地海关为减免税申请人办理税款担保延期手续。

第十三条 减免税申请人在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期限届满前取得《征免税确认通知书》,并已向海关办理征税、减税或者免税相关手续的,申报地海关应当解除税款担保。

第四章 减免税货物的管理

第十四条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为:

- (一)船舶、飞机:8 年;
- (二)机动车辆:6 年;
- (三)其他货物:3 年。

监管年限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保管、使用进口减免税货物,并依法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五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以前向主管海关提交《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报告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超过规定期限未提交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列入信用信息异常名录。

减免税申请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报告其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减免税货物后续管理等相关业务的,海关不予受理。减免税申请人补报后,海关可以受理。

第十六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货物应当在主管海关审核同意的地点使用。除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措施另有规定外,减免税货物需要变更使用地点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的,可以变更使用地点。

减免税货物需要移出主管海关管辖地使用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异地监管手续,并随附相关材料。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并通知转入地海关后,减免税申请人可以将减免税货物运至转入地海关管辖地,并接受转入地海关监管。

减免税货物在异地使用结束后,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及时向转入地海关申请办结异地监管手续。经转入地海关审核同意并通知主管海关后,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将减免税货物运回主管海关管辖地。

第十七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发生分立、合并、股东变更、改制等主体变更情形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减免税申请人的主管海关报告主体变更情况以及有关减免税货物的情况。

经原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审核,需要补征税款的,权利义务承

受人应当向原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办理补税手续；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待遇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结转等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因破产、撤销、解散、改制或者其他情形导致减免税申请人终止，有权利义务承受人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的，原减免税申请人或者其他依法应当承担关税及进口环节税缴纳义务的当事人，应当自资产清算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的补缴税款手续。进口时免于提交许可证件的减免税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办许可证件的，减免税申请人在办理补缴税款手续时还应当补交有关许可证件。有关减免税货物自办结上述手续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

第十九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要求将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应当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减免税货物自退运出境或者出口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海关不再对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减免税货物补征相关税款。

第二十条 减免税货物海关监管年限届满的，自动解除监管。

对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减免税货物，减免税申请人要求提前解除监管的，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办理补缴税款手续。进口时免于提交许可证件的减免税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办许可证件的，减免税申请人在办理补缴税款手续时还应当补交有关许可证件。有关减免税货物自办结上述手续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

减免税申请人可以自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之日起 1 年内，向主管海关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证明》。

第二十一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及其后 3 年内，海关依照《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有关企业、单位进口和使用减免税货物情况实施稽查。

第五章 减免税货物的抵押、转让、移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在减免税货物的海关监管年限内,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减免税申请人可以将减免税货物抵押、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二十三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进口时免予提交许可证件的减免税货物,减免税申请人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抵押、转让、移作他用或者其他处置手续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办许可证件的,应当补办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要求以减免税货物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的,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随附相关材料,并以海关依法认可的财产、权利提供税款担保。

主管海关应当对减免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填报是否规范等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实地了解减免税申请人经营状况、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等相关情况。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通知书》。

减免税申请人不得以减免税货物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办理贷款抵押。

第二十五条 主管海关同意以减免税货物办理贷款抵押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自签订抵押合同、贷款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抵押合同、贷款合同提交主管海关备案。

抵押合同、贷款合同的签订日期不是同一日的,按照后签订的日期计算前款规定的备案时限。

第二十六条 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需要延期的,减免税申请人

应当在贷款抵押期限届满前，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贷款抵押的延期手续。

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将减免税货物转让给进口同一货物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减免税货物结转手续：

（一）减免税货物的转出申请人向转出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随附相关材料。转出地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后，通知转入地主管海关。

（二）减免税货物的转入申请人向转入地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转入地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后，制发《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三）结转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应当连续计算，转入地主管海关在剩余监管年限内对结转减免税货物继续实施后续监管。

转入地海关和转出地海关为同一海关的，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将减免税货物转让给不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进口同一货物不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应当事先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补缴税款手续。进口时免于提交许可证件的减免税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办许可证件的，减免税申请人在办理补缴税款手续时还应当补交有关许可证件。有关减免税货物自办结上述手续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

第二十九条 减免税货物因转让、提前解除监管以及减免税申请人发生主体变更、依法终止情形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补征税款的，补

税的完税价格以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税的完税价格} = \text{减免税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times \left[1 - \frac{\text{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text{监管年限} \times 12} \right]$$

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自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但超过15日的,按1个月计算;不超过15日的,不予计算。

第三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计算减免税货物补税的完税价格的,应当按以下情形确定货物已进口时间的截止日期:

(一)转让减免税货物的,应当以主管海关接受减免税申请人申请办理补税手续之日作为截止之日;

(二)减免税申请人未经海关批准,擅自转让减免税货物的,应当以货物实际转让之日作为截止之日;实际转让之日不能确定的,应当以海关发现之日作为截止之日;

(三)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发生主体变更情形的,应当以变更登记之日作为截止之日;

(四)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发生破产、撤销、解散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的,应当以人民法院宣告减免税申请人破产之日或者减免税申请人被依法认定终止生产经营活动之日作为截止之日;

(五)减免税货物提前解除监管的,应当以主管海关接受减免税申请人申请办理补缴税款手续之日作为截止之日。

第三十一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应当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减免税申请人可以按照海关批准的使用单位、用途、地区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

本条第一款所称移作他用包括以下情形:

(一)将减免税货物交给减免税申请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二)未按照原定用途使用减免税货物；

(三)未按照原定地区使用减免税货物。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事先按照移作他用的时间补缴相应税款;移作他用时间不能确定的,应当提供税款担保,税款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减免税货物剩余监管年限可能需要补缴的最高税款总额。

第三十二条 减免税申请人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需要补缴税款的,补税的完税价格以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税的完税价格} = \text{减免税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times \left[1 - \frac{\text{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text{监管年限} \times 365} \right]$$

上述计算公式中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为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实际时间,按日计算,每日实际使用不满 8 小时或者超过 8 小时的均按 1 日计算。

第三十三条 海关在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结转、移作他用、异地监管、主体变更、退运出境或者出口、提前解除监管等后续管理业务时,应当自受理减免税申请人的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因特殊情形不能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海关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自特殊情形消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发生分立、合并、股东变更、改制等主体变更情形的,或者因破产、撤销、解散、改制或者其他情形导致其终止的,当事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原减免税申请人的主管海关报告主体变更或者终止情形以及有关减免税货物的

情况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申请人,是指根据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进出口税收优惠,并依照本办法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相关业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国家机关;具体实施投资项目,获得投资项目单位授权并经按照本条规定确定为主管海关的投资项目所在地海关同意,可以向其申请办理减免税相关业务的投资项目单位所属非法人分支机构;经海关总署确认的其他组织。

减免税申请人的主管海关,减免税申请人为企业法人的,主管海关是指其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地的海关;减免税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国家机关等非企业法人组织的,主管海关是指其住所地海关;减免税申请人为投资项目单位所属非法人分支机构的,主管海关是指其办理营业登记地的海关。下列特殊情况除外:

(一)投资项目所在地海关与减免税申请人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地海关或者办理营业登记地海关不是同一海关的,投资项目所在地海关为主管海关;投资项目所在地涉及多个海关的,有关海关的共同上级海关或者共同上级海关指定的海关为主管海关;

(二)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措施明确规定的情形;

(三)海关总署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列文书格式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2008年12月29日海关总署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9号)同时废止。

商务部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商贸发〔2024〕2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商务部

2024年11月19日

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

一、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鼓励相关保险公司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等企业的承保支持力度，拓展出口信用保险产业链承保。

二、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中国进出口银行要加强外贸领域信贷投放，更好适应不同类型外贸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银行机构在认真做好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在授信、放款、还款等方面持续优化对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三、优化跨境贸易结算。引导银行机构优化海外布局，提升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保持人

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鼓励金融机构为外贸企业提供更多汇率风险管理产品,帮助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水平。

四、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持续推进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跨境电商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海外法务、税务资源等对接服务。

五、扩大特色农产品等商品出口。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加大促进支持力度,培育高质量发展主体。指导和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为出口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六、支持关键设备、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参照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订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完善再生铜铝原料等产品进口政策,扩大再生资源进口。

七、推动绿色贸易、边民互市贸易、保税维修创新发展。加强第三方碳服务机构与外贸企业对接。积极发展边境贸易,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研究出台新一批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第二批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产品目录,新支持一批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外“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项目、综合保税区内“两头在外”保税再制造试点项目落地。

八、吸引和便利商务人员跨境往来。完善贸促机构展览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企业数字化平台,加强展会信息服务和对外宣传推广。稳妥推进与更多国家商签互免签证协定,有序扩大来华单方面免签政策适用国家范围,扩大过境免签政策实施区域、延长可停留时间,依规为临时紧急来华重要商务团组审发口岸签证,支持重点贸易伙伴商务人员来华。

九、提升外贸海运保障能力,加强外贸企业用工服务。支持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加强战略合作。加大对外贸企业减负稳岗的支持力度,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大力推广“直补快办”经办模式,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将重点外贸企业

纳入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范围,加强人社专员指导服务。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切实做好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工作,着眼长远积极培育新的外贸增长点。各地方要加大力度推进政策落实,外贸大省要勇挑大梁,更好发挥带动和支柱作用。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跟踪外贸运行情况,分析形势变化,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外贸领域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落地落实,帮助外贸企业稳订单拓市场,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促进 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

2024 年第 167 号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的部署,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就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措施公告如下:

一、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

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的企业,无需向海关办理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不再执行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中“三、企业管理”项下第二款“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还应当在海关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的要求。企业在申报环节仍需向海关传输订仓单电子数据,并对真实性负责。

二、简化出口单证申报手续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和企业对企业出口清单申报前,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物流企业应当分别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平台向海关传输交易、物流等电子信息,无需传输收款单电子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扩大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试点

在上海、杭州、宁波、厦门、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黄埔、成都、西安海关等 12 个直属海关开展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监管模式试点。允许跨境电商出口货物以散货形式进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先行接受海关查验,然后再根据实际需求灵活拼箱装运。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需建立货物入场、上架、装箱以及海关

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至口岸的物流运输等各环节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并与海关联网实时传输相应数据。

四、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

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福州、厦门、南昌、青岛、郑州、长沙、广州、深圳、黄埔、成都、乌鲁木齐海关等 20 个直属海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试点。允许跨境电商零售出口(9610 模式)退货商品跨直属关区退货,退货商品应当退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业务的企业应规范经营,具备企业生产作业系统数据并向海关开放或与海关信息化系统对接。

五、其他事项

其他有关监管要求继续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94 号、2020 年第 44 号以及 2020 年第 75 号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 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商贸发〔2024〕1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跨境电商是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积极运用新技术、适应新趋势、培育新动能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与海外仓等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协同联动，能够减少中间环节、直达消费者，有利于促进外贸结构优化、规模稳定，有利于打造国际经济合作新优势，已经成为我国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为拓展跨境电商出口，优化海外仓布局，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

（一）大力支持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发展。指导地方依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优势产业集群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培育“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模式发展标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聚焦本地产业，建设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与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合作，设立产业带“线上专区”。支持依法合规引入数字人等新技术，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带动更多优势产品出口。鼓励地方立足特色优势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服务体系。

（二）提升服务跨境电商企业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本地贸易规模大、带动效应好的跨境电商企业“一企一策”提升“一对一”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技术等企业可按规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持续推进

品牌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建设独立站、海外品牌运营中心,增强品牌培育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三)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借展出海”。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出口、支付、物流、海外仓等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支持按市场化原则提升现有地方性跨境电商展会办展水平,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市场举办海外专场推介、对接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企业赴境外参展,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更多展示对接平台。

(四)加强跨境电商行业组织建设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地方性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跨境电商行业自律,引导有序竞争,提升维权能力。指导有条件、有意愿的主体研究申请建立全国性跨境电商行业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跨境电商行业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将相关领域人才纳入人才需求目录和高层次人才目录,结合实际配套出台支持举措。落实好现行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高校通过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方式开设“跨境电商+小语种”相关课程,为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开拓新兴市场提供人才支持。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畅通跨境电商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优化服务模式,为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为跨境电商国内采购提供保险保障。

(六)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按规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营销、仓储、物流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手续,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七)推动跨境电商供应链降本增效。推动头部跨境电商企业加强信息共享,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开展供

应链金融服务,更好赋能上下游产业链发展。鼓励有实力的跨境电商企业在遵守国内外法律法规前提下,积极应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工具,提高数据分析、研发设计、营销服务、供需对接等效率。

三、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

(八)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高质量发展。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相关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用好现有股权投资基金资源,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加强对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支持。编制出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退税操作指引,进一步指导企业用好现行政策。

(九)增强跨境电商物流保障能力。促进中欧班列沿线海外仓建设,积极发展“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模式。支持物流企业结合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特点,加强海运、空运、铁路、多式联运等运输保障能力建设。鼓励物流企业与东道国寄递企业开展合作,提升“最后一公里”履约能力。

(十)助力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走出去”。更新发布国别合作指南,加强对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走出去”指导和境外报到登记,引导合规有序经营,实现互利共赢。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入驻商贸物流型境外经贸合作区,用好合作区电信、网络、物流等配套设施与服务。支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强与各类境外经贸合作区、港口等合作,探索创新国内外产业协同联动的经验做法。

四、优化监管与服务

(十一)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探索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拼箱“先查验后装运”模式。加强海关跨境电商通关服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并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提升企业通关便利化水平。研究扩大跨境

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

(十二)提升跨境数据管理和服务水平。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允许跨境电商、跨境支付等应用场景数据有序自由流动。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依法依规利用数据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增强生产企业柔性化供应能力。

五、积极开展标准规则建设与国际合作

(十三)加快跨境电商领域标准建设。鼓励地方汇聚行业、企业、高校、智库等资源,积极参与跨境电商生产、营销、支付、物流、售后等各领域的标准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协会、企业等参与制定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动与跨境电商主要市场开展进出口产品标准对接。

(十四)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水平。修订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鼓励地方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境外知识产权权益维护等培训力度,提升企业风险应对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跨境电商合规出海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海外法务、税务资源对接,指导企业妥善应对海外纠纷。引导企业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尊重风俗习惯。积极推动企业提升绿色化水平,推广可再生、可回收、可降解产品与技术。

(十五)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世贸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万国邮联等多边机制谈判和交流合作,深入参与电子单证、无纸贸易、电子交易等方面的国际标准与规则制定。在自贸区谈判、双边经贸联(混)委会、贸易畅通工作组中推动加入跨境电商、物流快递、支付结算等议题。大力发展“丝路电商”,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相关领域的经贸合作。鼓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等深入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央地协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以适当方式宣介跨境电商出口和海外仓建设成效,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发展。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2024年6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16〕19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务局、商务局:

为积极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装备及零部件进口,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更好的发挥进口贴息政策在培育产业竞争新优势上的积极作用,现印发《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将根据执行情况和实际需要,适时对目录进行调整。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541 号)同时废止。

附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2016 年 9 月 9 日

附件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 (2016 年版)

一、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A1	采掘装备自动化与工况检测系统技术
A2	其他高效综采成套装备和煤矿快速掘进与支护设备制造技术
A3	地下矿山无轨采矿设备自动化技术
A4	煤层气（瓦斯）勘探及开发利用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5	煤炭液化、地下气化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6	煤矿地质、石油及地球物理勘探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7	可再生能源、氢能等新能源领域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8	大功率天然气输送装置先进设计技术
A9	天然气输送管线增压站用燃气轮机设计制造技术
A10	天然气液化混合冷剂循环压缩机技术
A11	中小型燃气轮机（1-100MW）设计制造技术
A12	核聚变设计制造技术
A13	万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的设计制造技术
A14	32nm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设计、工艺制造技术，0.18μm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设计、工艺制造技术，SoC芯片和关键IP核、新型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技术，上述技术产品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专用材料的生产技术、专用电子设计自动化EDA技术和专用的芯片工程NRE技术
A15	TFT-LCD、OLED面板、配套材料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显示-触控一体化、柔性显示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3D显示、激光显示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16	3D打印（增材制造）及其专用设备制造和专用材料制造技术
A17	便携式计算机设计制造技术
A18	高性能、大容量存储系统设计制造技术
A19	高速移动数据通信技术
A20	基于开放源码（OPEN SOURCE）的软件技术
A21	精密高速立、卧式加工中心设计制造技术
A22	立式、卧式铣车复合加工中心设计制造技术
A23	高速、精密大型数控车床及车削中心设计制造技术
A24	高速、精密大型数控滚齿机设计制造技术
A25	高速、精密大型数控磨齿机设计制造技术
A26	难加工材料轴类零件超高速精密外圆磨床设计制造技术
A27	数控切点跟踪曲轴磨床设计制造技术
A28	精密、复合、数控磨床设计制造技术

A29	精密轮廓成形数控磨床设计制造技术
A30	五轴联动叶片数控磨床设计制造技术
A31	纳米级精度微型数控磨床设计制造技术
A32	五轴联动高速、精密、数控工具磨床设计制造技术
A33	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螺纹加工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A34	高档数控珩磨机设计制造技术
A35	龙门车铣复合加工中心设计制造技术
A36	重型五轴龙门加工中心设计制造技术
A37	五轴联动数控落地铣镗床设计制造技术
A38	重型曲轴铣车复合加工中心设计制造技术
A39	大直径、超长、深孔加工的车、珩磨复合加工中心设计制造技术
A40	高速、精密主轴设计制造技术
A41	高速、重载精密滚珠丝杠及直线导轨设计制造技术
A42	高精、高速数控转台设计制造技术
A43	大型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设计制造技术
A44	数控动力刀塔设计制造技术
A45	高速防护装置设计制造技术
A46	高速数控机床用新型数控刀具、刀柄系统、高效可转位刀具、超硬刀设计制造技术
A47	全数字高档数控装置、全数字交流伺服电机、主轴电机及驱动装置设计制造技术
A48	高速、高刚度大功率电主轴及驱动装置设计制造技术
A49	大扭矩力矩电机及驱动装置设计制造技术
A50	大推力直线电机及驱动装置设计制造技术
A51	工程机械高压柱塞马达、液压泵、整体式多路换向阀设计制造技术
A52	大型工程机械驱动桥、动力换挡变速箱、装载机HVT静液压传动及控制系统设计制造技术
A53	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如减速器、控制系统等）
A54	大型（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2500mm，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模>1400mm）、精密（冲压模精度≤0.02mm、型腔模精度≤0.05mm）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
A55	用于应急救援、极地科考、反恐、后勤保障的全地形、全天候、时速不小于55公里的履带式全地形系列工程车设计制造技术；8吨以上、时速不小于80公里的多功能装载机设计制造技术
A56	设施农业配套农机装备运用技术，包括播种、采摘等装备技术以及物联网应用技术
A57	200kW以上大型拖拉机及配套农机具，147kW以上大马力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青贮饲料收获机、番茄收获机，110kW以上自走式甘蔗和棉花收获机械设计制造技术
A58	中高速(不低于45张/分钟)静电复印机和多功能一体机设计制造技术
A59	电子测量仪器设计制造技术
A60	功率型、高亮度半导体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芯片设计制造技术，关键材料和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A61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MEMS设计制造技术
A62	电子纸、触控显示面板新型显示器件制造技术

相关政策文件

A63	新能源及节能装备用高压电子元件设计制造技术
A64	微型片式元件设计制造技术
A65	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A66	通信用光电器件设计制造技术
A67	超低损耗光纤及预制棒设计制造技术
A68	手机用SAW、FBAR设计制造技术
A69	全钒液流电池电堆密封技术
A70	高精度PVC/PP设计制造技术
A71	大流量高压泵设计制造技术
A72	大型冶金成套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用分散型控制系统（DCS），现场总线控制系统（FCS），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开发及制造技术
A73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设计制造技术
A74	新能源汽车专用关键零部件设计制造技术
A75	混合动力汽车动力传动装置设计制造、配套标定技术
A76	纯电动汽车无线充电技术
A77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开发设计制造技术
A78	汽车底盘电子控制系统设计制造技术（自动稳定杆系统、防抱死制动系统、车轨控制系统、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磁流控制悬架系统等）
A79	车身安全性设计分析技术
A80	NVH控制关键技术：风噪测试规范和评价技术，车型风噪优化技术，风噪数据模型，底盘系统振动噪声测试规范和评价技术，传动系统匹配建模和分析技术，变速器敲击噪声测试和评价技术，传动系统匹配参数数据模型等
A81	先进自动变速器设计制造及控制系统开发技术（包括无级自动变速器，湿、干式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重型车用电子机械自动变速器、七档及以上AT自动变速器等）
A82	整车CAN总线技术通讯协议建立、调试、诊断技术
A83	车身柔性焊装线设计制造技术
A84	汽车空气动力学特性开发、测试和分析技术（如降风阻性能优化技术、汽车高速下的操纵稳定性和侧风稳定性优化技术、风噪优化技术、整车热管理优化技术、空气动力学测试规范和评价技术、空气动力学仿真分析技术、风洞标定技术等）
A85	内燃机高压燃油喷射系统（压燃式内燃机用高压共轨系统，点燃式内燃机用缸内直喷供油系统）设计制造技术，可变进气系统设计制造技术，增压中冷（含复合增压和多级增压）技术
A86	内燃机排放后处理系统设计制造技术
A87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重载轨道交通关键运输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88	绿色环保与节能型船舶设计技术
A89	大型远洋捕捞加工渔船、1万立方米以上耙吸式挖泥船、火车渡轮、科学考察船、破冰船、海洋调查船、海洋监管船等特种船舶及其专用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A90	船舶配套设备（包括船舶动力系统、电站、甲板机械、舱室机械、船舶控制及自动化、通讯导航、仪器仪表等）设计技术
A91	海洋工程装备及配套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A92	游艇、高速艇和配套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A93	修船（含改装船）设计技术
A94	大型螺旋卸船机设计制造技术
A95	管道内检测技术
A96	FMI导管架检测技术
A97	三维声场计算技术
A98	航天和飞机研制相关设计制造技术
A99	大尺寸连续式跨音速风洞动力系统设计制造技术
A100	民用飞机模拟机D级数据包开发技术
A101	民用飞机试飞技术
A102	飞机用高性能碳纤维制品制造工艺技术
A103	飞机数字化装配、测试技术
A104	飞机用高性能钛合金制品制造工艺技术
A105	目标识别和探测增程设计技术
A106	低空小目标侦察和目标识别设计技术
A107	双频段在气象雷达产品上的运用技术
A108	光学材料超声铣磨加工技术
A109	超高精度光学表面抛光技术
A110	燃气轮机、航空发动机转子零件冶金质量、力学性能控制和测试技术
A111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叶片及高温热部件涂层防护技术
A112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叶片及高温热部件精密铸造技术
A113	航空航天用高性能铝合金、钛合金制造技术
A114	钎钎高温合金及其涂层制造技术（使用温度>1360℃）
A115	高性能钕锡靶材制造技术
A116	高性能硬质合金制造技术
A117	大功率激光制造技术
A118	高稳定性大功率激光熔覆技术
A119	高稳定性大功率激光清洗技术
A120	航空、航天用重要合金材料返回利用技术
A121	核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批量制造技术
A122	石墨烯制备及应用技术
A123	模具混合浇注先进制造技术
A124	轻量化材料应用技术：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技术：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技术：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A125	产业用纺织品机械设计制造技术
A126	多维纺织成型技术及关键设备制造技术
A127	高性能吸油纤维工程化关键技术和装备制造技术
A128	喷气涡流纺纱机设计制造技术
A129	高性能苧麻纺织机械设计制造技术
A130	新型传感器制造技术
A131	无线测控设备制造技术
A132	高精度流量仪表制造技术
A133	高档在线分析仪设计制造技术
A134	在线精密测试仪器技术

相关政策文件

A135	无损检测关键元器件制造技术
A136	幅宽6000mm以上，车速1200m/min以上的先进造纸机械制造技术
A137	高速精密平板切纸机设计制造技术
A138	年产15万吨以上APMP高得率制浆生产线制造技术
A139	无氯漂浆设备制造技术
A140	高效碱回收设备制造技术
A141	生产能力达72000瓶/时以上高速贴标机制造技术
A142	氢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高性能/低成本正极材料、高容量新型（硅碳）负极材料、高性能隔膜材料设计制造技术
A143	炉渣余热回收利用技术
A144	超低温余热回收装置（ORC）及余热回收技术工艺包
A145	硫本系统HRS低温余热回收技术
A146	膜法和热法海水淡化技术
A147	正渗透膜分离浓缩技术
A148	用于电子级产品包装的加工设备及原材料技术
A149	GQ3522以上碳纤维（简称CF）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150	搪塑镍合金电铸模具制造技术
A151	聚乳酸纤维材料（简称PLA）产业链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152	环保型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即LYOCELL、离子液等）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153	新型聚酯PEN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154	高强高模芳纶1414（学名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简称PPTA）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155	聚酯亚胺纤维及材料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156	丙烷（R290）空调器技术
A157	石墨深加工技术（大型节能高纯石墨装置关键制造技术）
A158	年产45万吨以上丙烷脱氢制丙烯及配套压缩机技术
A159	年产50万吨以上丁烷分离异构成套技术
A160	丙烷制冷压缩机技术
A161	放射性液体、固体废物先进处理工艺，具有高减容比的放射性废物处理先进技术，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理技术，放射性沾污洗消技术
A162	烧结机烟气脱硫、脱氮、脱二恶英等联合脱除技术
A163	污油污水及酸化返排物处理技术
A164	燃煤电厂烟气SCR分子筛脱硝技术
A165	铅锌冶炼烟气脱汞技术
A166	铅锌冶炼污酸渣（酸泥）汞资源化利用技术
A167	烟气高效脱汞技术
A168	焦炉煤气深加工利用技术
A169	建筑垃圾处理和再生利用工艺成套设备制造技术
A170	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旧电池回收处理工艺与装备技术
A171	电子废弃物干式分离回收技术
A172	化学纤维的清洁生产和环境污染控制技术
A173	废旧纺织品再利用制造技术
A174	废旧塑料分选技术
A175	废玻璃自动分色分选技术

A176	含汞照明器具无害化回收利用技术
A177	二恶英污染防治技术
A178	废弃滤袋处理处置技术
A179	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技术
A180	有色金属工业废水处理循环利用系统技术
A181	市政及工业污泥处置技术
A18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总磷、总氮深度处理技术
A183	畜禽养殖业排泄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
A184	冶金固体废物(含冶金矿山废石、尾矿,钢铁厂产生的各类尘、泥、渣、铁皮等)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
A185	焦炉、高炉喷吹废旧塑料、橡胶产品技术
A186	二氧化碳回收利用技术
A187	大气和烟气重金属污染在线监测技术及其设备和关键元器件制造技术
A188	烧结机烟气脱硫副产物资源化、再利用技术
A189	工业有机废气监测检测技术
A190	黑臭水体治理技术
A191	厨余垃圾处理和再生利用工艺成套设备制造技术
A192	城市及工业污水能量自给的系统技术(能源自给率达到100%以上)
A193	土壤污染调查技术
A194	有机污染土壤原位电热传导热脱附技术
A195	有机污染土壤生物修复技术
A196	环保型废电器电子稀贵金属提纯还原技术
A197	低汞型高效照明产品制造技术
A198	高效换热器、蓄能器设计制造技术
A199	运载火箭设计制造技术
A200	空间及卫星应用技术
A201	航天用先进材料与工艺技术
A202	航天电子信息技术
A203	火箭发动机设计制造技术
A204	运载火箭重复使用技术
A205	医学诊断治疗设备研发技术
A206	加速器研制生产技术

二、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B1	84581100	车削中心：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015\text{mm}$ ，主轴端径向圆跳动 $\leq 0.0003\text{mm}$ ，加工圆度 $\leq 3 \times 10^{-6} \times D\text{ mm}$ （D为最大加工工件直径）
B2	84601100 84602190	数控平面磨床（含成形、龙门、导轨、双端面等）：定位精度 $\leq 0.002\text{mm}/2000\text{mm}$ ，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01\text{mm}/2000\text{mm}$ ，龙门宽 $>3500\text{mm}$ ，平面度 $\leq 0.002\text{mm}/3000\text{mm}$
B3	84602110 84602120 84602910 84603100	数控磨床（含内圆、外圆、端面外圆、万能、无心、轴承、刃磨、坐标床等）：定位精度 $\leq 0.004\text{mm}$ ，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02\text{mm}$ ，加工圆度 $\leq 3 \times 10^{-6} \times D\text{ mm}$ （D为最大加工工件直径），砂轮线速度 $>60\text{m/s}$ ；
B4	84596110	数控龙门铣床：工作台宽度 $\geq 5000\text{mm}$ ，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05\text{mm}/2000\text{mm}$ ， ≥ 5 轴联动
B5	84604010	数控珩磨机床（不含深孔珩磨机床）：孔径圆度 $\leq 0.0015\text{mm}$ ，孔的直线度 $\leq 0.001\text{mm}/200\text{mm}$ ，珩孔表面粗糙度 $Ra < 0.03\mu\text{m}$
B6	84602110 84602120 84602190	数控重型磨床：D $>2500\text{mm}$ ，微量进给 $\leq 0.0001\text{mm}$ ，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03\text{mm}$ ，加工圆度 $\leq 3 \times 10^{-6} \times D\text{ mm}$ （D为最大加工工件直径）
B7		复合材料自动铺带机（带宽 $\geq 150\text{mm}$ ，角度偏差 $\leq \pm 1^\circ$ ，铺贴精度：拼缝间隙 $\leq 2\text{mm}$ ）
B8		复合材料热隔膜机（最高工作温度 $\geq 120^\circ\text{C}$ ，温均性 $\leq \pm 3^\circ\text{C}$ ，升/降温速率： $0.5^\circ\text{C}/\text{min}$ 可调，加热方式：红外灯泡加热以及加热垫加热）
B9		高精度热压罐（直径 $>3\text{m}$ ，温均性 $\leq \pm 6^\circ\text{C}$ ，系统精度 $\leq \pm 2.8^\circ\text{C}$ ）
B10		土壤修复淋洗、热脱附技术装备
B11		龙门式加工中心： ≥ 5 轴联动，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06\text{mm}/2\text{m}$ ，快速移动速度X、Y $\geq 50\text{m}/\text{min}$
B12	84571091 84571099	车铣、铣车复合加工中心（复合机床）： ≥ 4 轴联动，车主轴定位精度 $\leq 4'$
B13	84602111	数控曲轴磨床：工件回转直径 $>630\text{mm}$ ，曲轴连杆颈加工圆度 $\leq 0.0025\text{mm}$ ，主轴颈加工圆度 $\leq 0.0025\text{mm}$ ，主轴颈加工圆柱度 $\leq 0.003\text{mm}$
B14	84602119	数控凸轮轴磨床：工件回转直径 $>250\text{mm}$ ，砂轮线速度 $>60\text{m/s}$ （单砂轮），凸轮轮廓加工精度 $\leq 0.01\text{mm}$
B15	84561000	数控激光加工机床： ≥ 4 轴联动
B16	84563010	数控电加工机床。数控电火花成形机床：加工表面粗糙度 $Ra < 0.2\mu\text{m}$ ，型腔截面和深度尺寸精度 $\leq \pm 3\mu\text{m}$ ；数控线切割机床：切割效率 $> 300\text{mm}^2/\text{min}$ ，加工表面粗糙度 $Ra < 0.2\mu\text{m}$ ，切割尺寸精度 $\leq \pm 2\mu\text{m}$ ；数控电解加工机床： ≥ 5 轴联动；用于冷轧辊表面加工的电火花毛化机床：表面粗糙度均值偏差 $\leq \pm 5\%$
B17	84569010 84569020	等离子切割机：板厚 $>40\text{mm}$ ；水切割机： ≥ 4 轴联动，切割金属厚度 $>200\text{mm}$

B18	84602110 84602120 84602190	数控重型磨床：最大加工工件直径 $D > 2500\text{mm}$ ，微量进给 $\leq 0.0001\text{mm}$ ，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05\text{mm}$ ，加工圆度 $\leq 3 \times 10^{-6} \times D\text{mm}$ （ D 为最大加工工件直径）
B19	84602190	数控立式磨床：定位精度 $\leq 0.005\text{mm}$ ，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03\text{mm}$ ，圆度 $\leq 3 \times 10^{-6} \times D\text{mm}$ （ D 为最大加工工件直径）
B20	84614010	数控重型滚齿机：精度等级 ≤ 6 级，联动轴数 > 3 轴，立式工件直径 $\geq 8000\text{mm}$ ，卧式工件直径 $\geq 2000\text{mm}$
B21	84614010	数控齿轮加工机床：工件直径 $10\text{--}2000\text{mm}$ ，模数 $1\text{--}24\text{mm}$ ， > 3 轴联动，精度等级 ≤ 5 级（齿轮磨床 ≤ 4 级）
B22	84614010	数控插齿机： > 3 轴联动，精度等级 ≤ 5 级
B23	84614010	数控齿条加工机床：工件长度 $> 2000\text{mm}$ ，精度等级 ≤ 5 级
B24	84593100	数控铣镗床：镗杆直径 $> 260\text{mm}$ ，加工孔同轴度 $< 0.008\text{mm}/500\text{mm}$ ，重复定位精度 $< 0.006\text{mm}/2\text{m}$ ， > 4 轴联动
B25	84614010	数控重型磨齿机：齿轮直径 $> 8\text{m}$ ，精密 ≤ 5 级
B26	84572000 84573000	组合机床：加工精度为IT5级及以上，同轴度 $< 0.01\text{mm}/500\text{mm}$ ，平面度 $< 0.01\text{mm}/1000\text{mm}$ ，直线度 $< 0.008\text{mm}/1000\text{mm}$ ，平行度 $< 0.008\text{mm}/1000\text{mm}$
B27	84594010	数控深孔钻镗床（含数控深孔镗床）：镗孔直径 $> 1250\text{mm}$ ，镗孔深度 $> 20000\text{mm}$ ，钻孔直径 $> 110\text{mm}$ ，孔直线度 $< 0.10\text{mm}/1000\text{mm}$
B28		超高精度数控加工中心：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01\text{mm}$ ，工作转速 $\geq 40000\text{r/min}$
B29		高精度动态三轴转台及控制系统：回转误差 $\leq 0.1'$ ，位置控制精度： 0.005°
B30		大型柔性高精度多功能数控加工中心
B31	90318090	齿轮测量中心
B32	8424899990	金属熔化喷涂设备（熔射）
B33	8424892000	静电高速旋杯6轴喷涂机器人：静电电压 > 8 万伏，转速 > 5 万转/min
B34	8424892000	6轴自动化涂胶机器人：定量吐出装置，照相定位，精确激光定位
B35		VOC转轮浓缩、循环风浓缩及废气焚烧装置：浓缩比例 $> 80\%$ ，废气焚烧效率 $> 98\%$
B36		激光跟踪仪：靶球最大工作范围 $R \geq 30\text{m}$ ，测量臂 ≥ 6 轴，可扩展的测量臂测量直径 $\geq 2.4\text{m}$
B37		刀具测量仪（测量范围：长度范围 $\geq 300\text{mm}$ ，直径 $\geq 200\text{mm}$ ；远焦平场镜头，视场 $\geq 5.5 \times 4.1\text{mm}$ ）
B38		刀具热缩系统：功率 $\geq 13\text{KW}$ ，主电源 $3 \times 400\text{--}800\text{V}$ ，电流 $\geq 16\text{A}$ ，刀具直径 $\geq 3\text{mm}$
B39		自动裁棉机：工作台尺寸 $\geq 800\text{mm}$ ，剪裁厚度 $0.3\text{mm--}20\text{mm}$ ，厚度精确度 $\leq 5\%$
B40		纤维缝合机：缝合台尺寸 $\geq 800\text{mm}$ ，缝合力 ≥ 10
B41		自动化纤维板成型机：工作台尺寸 $\geq 800\text{mm}$ ，能够连续化生产，处理量 > 50 公斤
B42		HIT太阳能电池用PECVD设备以及精密丝印设备；PERC高效太阳能电池用PECVD设备
B43		高稳定性大功率激光熔覆装备
B44		高稳定性大功率激光清洗装备

相关政策文件

B45		高精度表面贴装设备：含钢网印刷机、自动贴片机（贴片能力精度 ≥ 01005 英制）、无铅回流焊、光电自动检查仪
B46		ATE测试机台：vector memory深度 $\geq 64M$ ，data rate $\geq 800Mbps$ ，Max digital pin ≥ 1024
B47		集成电路专用硬件仿真器：支持验证逻辑容量 $\geq 192MGate$ ，存储容量 $\geq 24GByte$ 。
B48		复杂电子装备抗高功率电磁脉冲宽频带自动测试系统（工作频段：DC ~ Ka，峰值电场强度：80kV/m）
B49		高温烧结炉：最高工作温度 $\geq 1000^{\circ}C$ ，控温精度 $\pm 1^{\circ}C$ ，温度均匀性 $\leq 8^{\circ}C$
B50		超临界设备：主釜直径 $\geq 150L$ ，使用温度rt-100 $^{\circ}C$ ，设计压力 $\geq 20MPa$
B51		高温裂解炉：最高工作温度 $\geq 1000^{\circ}C$ ，控温精度 $\pm 1^{\circ}C$ ，温度均匀性 $\leq 8^{\circ}C$ ，惰性气体或真空气氛
B52	84201000	研光机或其他滚压机器
B53	84798200	船用混油装置：除最高粘度 $\leq 7 \times 10^{-4} \text{ sec (rw\#100度F)}$ 的动态恒压混合方式
B54	84795010	大型作业水下机器人：工作深度 $> 500m$ ，最大埋设缆直径 $\geq 300mm$
B55	8479820090	研磨机：研磨能力 $> 26000kg/h$ ，进口粒度 $< 25\mu m$ ，出口粒度 $< 16\mu m$
B56	90262010	轨道检查车用传感器
B57	84082010 84122910 84135031 84812010 87087010 87089910 85371011	履带式全地形工程车（满载质量 $\geq 13000kg$ ，最高公路行驶速度 $\geq 60km/h$ ）制造用关键零部件：柴油机（额定功率 $\geq 224kW$ ），液压马达，液压阀，液压泵，行走系统总成（行驶速度 $\geq 50 \text{ km/h}$ ），可编程控制器总成（高抗震性，耐高温 $100^{\circ}C$ 以上）
B58	87085071 87084010 84138200	200kW以上轮式拖拉机前驱动桥总成、液压提升器
B59		单核苷酸多态性（single nucleotide polymorphism, SNP）高通量检测平台
B60	9024	高温硬度仪：最高测量温度 $\geq 1200^{\circ}C$ ，真空度 $\leq 10 \times 10^{-5}$ 托
B61		喷气燃料热氧化安定试验机（JFTOT）：双头HPLC泵，无限燃料样本容量，加热器管温度设定范围 $100^{\circ}C \sim 380^{\circ}C$ ，燃料样品流速范围 $0.001-9.999ml/min$ ，流速精确率 $> \pm 2\%$
B62		快速大变形的应变与温度双通道传感器及其测试装置： 压力范围为-1（拉）~+20（压）MPa；温度量程为 $-20^{\circ}C \sim +60^{\circ}C$ ；测试灵敏度的应力测试优于 $0.01MPa$ ，温度测试优于 $0.1^{\circ}C$ ；动态指标的应力时滞低于 $0.01s$ ，温度时滞低于 $0.1s$
B63	90312000 90318090	大型多台并激振动试验系统：推力 $\geq 150t$
B64	90248000 90278099	流变仪：温度范围：室温 $\sim 400^{\circ}C \pm 1^{\circ}C$ ；升温速率：1，2，3，4，6 $^{\circ}C/min$ ，连续可调，并可快速升温；测温精度：计算机显示 $\leq \pm 0.5^{\circ}C$ ，分辨率： $0.1^{\circ}C$ ；压力范围：1~50MPa $\pm 1\%$ ；毛细管规格:(直径X长度) $\varnothing 1X5 \quad \varnothing 1X10 \quad \varnothing 1X20 \quad \varnothing 1X40$

B65	90275000 90314990	激光粒度分析仪：测试范围为0.02~3500μm，准确度优于+/-1%，重复性优于+/-0.5%，重现性优于+/-1%，原理为激光衍射
B66		10万吨/年聚碳酸酯生产关键设备（聚结分离器，干燥系统，挤出造粒系统）
B67	8444	GQ3522以上碳纤维及其制品（简称CF）关键装备
B68	90248000	聚合物序列结构测试表征仪器
B69		高浓盐水处理设备
B70		低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深度臭氧催化氧化成套设备（进水水质：COD：80mg/L~120mg/L，苯并芘：0.1μg/L~5μg/L，多环芳烃：0.1mg/L~10mg/L；出水水质：COD平均去除率>50%，苯并芘平均去除率90%~99%，多环芳烃平均去除率90%~99%；处理能力25t/h~1000t/h）
B71		高浓度氨氮废水资源化处理成套设备（原水水质：氨氮浓度≤80g/L，处理水质：氨氮≤10mg/L，废水中氨氮资源化回收制备高纯浓氨水>16%，污染物削减率>99%，氨氮资源回收率>99%，回收的氨水可以达到试剂级以上）
B72	38011000	高温碳化炉用人造石墨板、石墨保温硬毡
B73	84335920	采棉机用采棉头
B74	90221910	低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X射线发生器管电压>420kV
B75	90278019	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二级以上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B76	90158000	地震仪：25000道以上，24BIT
B77	90158000	磁力仪：测量范围25000~80000nT，测量精度±0.2nT，分辨率0.02nT，梯度范围5000nT/m，存储数据25000个以上读数
B78		碳化硅半导体单晶生长和加工设备
B79	9012 9030 9031 90314100	制造半导体器件时检验半导体晶片、元器件或检测光掩模及光栅用的仪器
B80	8486	光刻机、刻蚀机、气相沉淀、离子注入、金属沉淀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设备
B81	84863	TFT-LCD、OLED面板生产用专用设备和仪器
B82		MEMS器件、片式元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半导体照明等专用设备
B83	90262090 90272019	致密岩石渗透率测试仪器：测试精度10-3-10-9md
B84	90318090	三维扫描仪（3DSS）：分辨率≤0.001mm，测量精度≤0.035mm
B85	85142000	工业或实验用感应或介质损耗工作的炉及烘箱：炉腔容量>100t
B86	84798990 84642010 84659300	数控自由曲面车房设备：内渐近镜片粗、精磨机
B87	84862021	全自动镀膜设备：用于树脂镜片专用镀膜
B88	90318090	高折射的镜片材料研发、检测设备：光谱分析设备、光谱反射检测设备
B89	90221990	低能量X射线镀层测量仪：检测范围0.5~16mg/m ²
B90		激光跟踪仪：最大允许示值误差±（15μm+被测长度×6μm/m）

相关政策文件

B91		激光干涉仪：最大允许线性示值误差 $\pm 0.5\mu\text{m}$
B92		钢轨平直度检测设备：激光成像检测原理，检测速度 $0 \sim 1.5\text{m/s}$ ，取样距离 $\leq 100\text{mm}$ ，测量精度 $\leq 0.05\text{mm}$ ，数据处理时间要求钢轨通过后3秒内完成，测量范围 $> 150 \times 150\text{mm}$ ，无测量盲区
B93		全自动布氏龙门硬度机。试验力误差： $\pm 0.5\%$ ；示值误差：（1）HBW ≤ 125 ，误差 ≤ 2 ，（2） $125 < \text{HBW} \leq 225$ ，误差 ≤ 1.5 ，（3）HBW > 225 ，误差 ≤ 1 ；压痕测量装置示值误差： $\pm 0.0005\text{mm}$ ；压痕直径分辨率： 0.0001mm ，硬度值读数分辨率： 0.01HBW
B94		磨削烧伤检测仪。主机分析频率： $70\sim 200\text{kHz}$ ；主机磁场频率： $1\sim 500\text{Hz}$
B95		棒材内部相控阵超声波探伤设备系统： 0.8mm ，FBH， 0.8×15 ，SDH
B96		棒材表面探伤漏磁检测设备系统： $0.15\text{mm} \times 0.2\text{mm} \times 10\text{mm}$ 表面槽
B97		废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板资源回收成套装备：铝边框、玻璃破损率 $< 5\%$ ，有色金属回收率 $\geq 95\%$ ，贵金属回收率 $\geq 95\%$ ，硅料回收率 $\geq 90\%$
		船舶制造用关键件(国内可生产的部件除外)
B98	85372090	推进系统控制单元
B99	85371090	锅炉燃烧器自动控制部分
B100	90141000	高精度姿态传感器：航向精度 $\pm 180^\circ \pm 0.1^\circ$ ，纵倾/横摇 $\pm 90^\circ \pm 0.1^\circ$ ，功耗 $\leq 15\text{W}$ ，最大工作深度 $\geq 1000\text{m}$
		飞机制造用关键件及装备(国内可生产的部件除外)
B101		发动机系统(包括发动机、螺旋桨及组件)
B102		航电系统（包括通讯管理、导航系统、飞行显示记录、自动驾驶系统）
B103		主飞控系统
B104		电源系统（发电机、照明及辅助照明系统）
B105		起落架系统
B106		燃油系统（含防火组件）
B107		辅助动力装置
B108		液压系统
B109		模拟机整机及关键部件
B110		环控系统（空调组件、氧气设备、除防冰组件）
B111		设备与内饰系统（急救设备、厨房设备和客舱装饰组件）
B112		任务系统（红外/紫外扫描仪、货载系统）
B113		高性能碳纤维制品制造装备
B114		数字化装配、测试装备
B115		高性能钛合金制品制造装备
		汽车整车和关键总成设计、试验装置
B116	90312000	汽车零部件性能试验装置（制动器系统试验台、转向器系统试验台、汽车热平衡系统匹配试验台、喷油系统综合性能试验台、汽车振动噪声测试平台、轮胎/车轮用性能及耐久试验台、车身及附件耐久疲劳及性能测试系统、有害物质及有害气体采集及分析类设备、汽车灯具及电气用测试设备、商用车离合器综合性能试验台、汽车舒适评价系统、汽车气囊爆破系统、发动机冷试设备、发动机热试设备等）
B117	90248000 90241010	汽车非金属材料性能试验装置（皮带性能试验台、燃油管、水管性能试验台等）

B118	90312000	汽车动力总成试验装置（自动变速箱试验台、发动机测试试验台等）
B119	90312000	汽车底盘系统试验装置（悬挂测试系统试验台等）
B120	90312000	汽车整车试验台（整车匹配、性能、排放、耐久性能试验台；整车环境模拟试验装置；道路模拟试验台等）
B121	90308990 90312000	汽车主被动安全试验装置（车碰撞牵引试验装置、台车模拟试验台、运动图像采集分析系统、行人保护试验台、车载数据采集系统、通用动态冲击试验台、光测量和声测量系统、高速采集用光照系统、动态发射式测试系统、激光测速装置、非接触测量系统、机械臂测试系统、高精度伺服发射测试系统、假人及假人模块冲击器（头部、胸部、腿部冲击器）、车身结构强度试验系统、光学测量和声学测量系统、高速采集用光照系统、动态发射式测试系统等）
B122		智能车控制技术测试：驾驶机器人（可模拟人踩油门、刹车以及转向等操作），假车（最高速度>60km/h，最大加速度>0.5g），假人（最高速度>20km/h，最大加速度>0.1g），数采系统（频率>50HZ），定位系统（定位精度<5cm）
B123	90308990 90312000 90318090	汽车电子试验装置（EMC测试系统、整车及发动机变速箱硬件在环仿真系统、VCT标定试验台、GDI泵嘴流量特性标定试验台等）
B124	90312000	新能源汽车试验装置（电池试验台、电机测功机、EIPF&HIL测试系统等）
B125	90271000 90318090	汽车尾气排放测试转鼓：THC/NOx/CH4分析单元的最小量程1ppm，测试欧5/6和美国LEVIII及TIER3排放法规
B126	903040 903120 903180	NVH分析和试验装置
		卫星制造用关键件（国内可生产的部件除外）
B127		控制与推进分系统
B128		测控分系统
B129		电源分系统
B130		数传分系统
B131		导航分系统
B132		转发器分系统
B133		天线分系统
B134		相机分系统

三、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序号	行业名称
C1	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
C2	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C3	先进核反应堆建造与技术开发
C4	核电站应急抢险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C5	高性能核燃料元件制造
C6	乏风瓦斯发电技术及开发利用
C7	生物质直燃、气化发电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C8	半导体照明设备, 光伏太阳能设备, 片式元器件设备, 新型动力电池设备、表面贴装设备(含钢网印刷机、自动贴片机、无铅回流焊、光电自动检测仪)制造
C9	年产800万吨及以上煤矿洗选设备制造、年产3000万吨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制造
C10	汽车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建设
C1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 能量型动力电池组(能量密度 $>110\text{Wh/kg}$, 循环寿命 ≥ 2000 次), 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geq 150\text{mAh/g}$, 循环寿命2000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80%), 电池隔膜(厚度 $15\sim 40\mu\text{m}$, 孔隙率40%~60%); 电池管理系统, 电机管理系统, 电动汽车电控集成;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功率密度 $\geq 2.5\text{kW/kg}$, 高效区: 65%工作区效率 $>80\%$), 车用DC/DC(输入电压 $100\text{V}\sim 400\text{V}$), 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 电压等级 $\geq 600\text{V}$, 电流 $\geq 300\text{A}$); 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
C12	动力定位系统、FPSO单点系泊系统、大型海洋平台电站集成系统、主动力及传动系统(不含内燃动力)、钻井平台升降系统、采油系统等通用和专用海洋工程配套设备设计制造
C13	12000米及以上深井钻机、极地钻机、高位移性深井沙漠钻机、沼泽难进入区域用钻机、海洋钻机、车装钻机、特种钻井工艺用钻机等钻机成套设备制造
C14	智能焊接设备, 激光焊接和切割、电子束焊接等高能束流焊接设备, 搅拌摩擦、复合热源等焊接设备, 数字化、大容量逆变焊接电源制造
C15	7200千瓦及以上交流传动电力机车、6000马力及以上交流传动内燃机车、时速200公里以上动车组、海拔3000米以上高原机车、大型专用货车、机车车辆特种救援设备制造及技术开发
C16	干线轨道车辆交流牵引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及核心元器件(含IGCT、IGBT元器件)制造
C17	四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制造
C18	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制造
C19	147kW以上大型拖拉机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
C20	147kW以上大型拖拉机配套农机具开发与制造

C21	甘蔗收获机（自走式或拖拉机背负式，配套功率>58kW，宿根破碎率≤18%，损失率≤7%）制造
C22	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喂入量10kg/s以上）制造
C23	农作物移栽机械制造：乘坐式盘土机动高速水稻插秧机为每分钟插秧350次以上，每穴3~5株，适应行距20~30厘米，株距可调，适应株距12~22厘米；盘土式机动水稻摆秧机为乘坐式或手扶式，适应行距为20~30厘米，株距可调，适应株距为12~22厘米
C24	牧草收获机械制造：自走式牧草收割机、指盘式牧草搂草机、牧草捡拾压捆机等
C25	节水灌溉设备制造：各种大中型喷灌机、各种类型微滴灌设备；抗洪排涝设备：排水量1500m ³ /h以上，扬程5~20m，功率1500kW以上，效率60%以上，可移动
C26	TFT-LCD、OLED、激光显示、3D显示、柔性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
C27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C28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万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每秒一万亿次及以上高档服务器、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大型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
C29	集成电路设计，线宽0.8μm以下集成电路制造，及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芯片规模封装（CSP）、多芯片封装（MCM）等先进封装与测试；集成电路装备制造
C30	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
C31	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单晶硅光伏电池的转化效率>20%，多晶硅电池的转化效率>18%，硅基薄膜电池转化效率>12%，碲化镉电池的转化效率>13%，铜铟镓硒电池转化效率>12%）制造
C32	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嵌段共聚物（SIS）、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
C33	卫星通信系统、地球站设备制造
C34	数据通信网设备制造
C35	宽带网络设备制造
C36	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
C37	医疗电子、金融电子、航空航天仪器仪表电子、传感器电子等产品制造
C38	干线、支线、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
C39	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医疗废物、含重金属废弃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
C40	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
C41	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废物治理
C42	大气污染治理装备：钢铁烧结烟气循环流化床干法脱硫除尘成套装备（钙硫比：1.2~1.3）；1000兆瓦超超临界以上机组脱硫氧化多级离心鼓风机（风量≥450立方米/分钟、升压≥14000毫米水柱）；等离子体废气净化机（废气去除率>95%）
C43	节能、节水、节能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C44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与设备开发
C45	废旧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产品、农业机械、船舶等废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再利用、再制造，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
C46	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2）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3）赤泥及其它冶炼废渣综合利用，（4）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
C47	污水防治技术设备制造：中小城镇一体化污水处理成套技术装备，超生耦合法和生物膜法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技术装备
C48	固体废物防治技术设备制造：油田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技术与成套装备（减容>50%，处理率>70%）
C49	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C50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及设施建设
C51	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土壤修复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C52	微咸水、苦咸水、劣质水、海水的开发利用及海水淡化工程
C53	碳捕获、存储及利用技术装备制造
C54	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技术与产品生产，聚酯回收材料生产涤纶工业丝、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等高附加值产品
C55	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
C56	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计划生育器具（第三代宫内节育器）、新型医用材料、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和生产，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C57	高性能、高质量及升级换代钢材产品技术开发与应用。包括600兆帕级及以上高强度汽车板、油气输送高性能管线钢、高强度船舶用宽厚板、海洋工程用钢、420兆帕级及以上建筑和桥梁等结构用中厚板、高速重载铁路用钢、低铁损高磁感硅钢、耐腐蚀耐磨损钢材、节约合金资源不锈钢（现代铁素体不锈钢、双相不锈钢、含氮不锈钢）、高性能基础件（高性能齿轮、12.9级及以上螺栓、高强度弹簧、长寿命轴承等）用特殊钢棒线材、高品质特钢锻轧材（工模具钢、不锈钢、机械用钢等）等
C58	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1）信息：直径200mm以上的硅单晶及抛光片、直径125mm以上直拉或直径50mm以上水平生长化合物半导体材料、铝铜硅钨钼等大规格高纯靶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铜镍硅和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电子焊料等；（2）新能源：核级海绵锆及锆材、高容量长寿命二次电池电极材料

C59	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1）交通运输：抗压强度不低于500MPa、导电率不低于80%IACS的铜合金精密带材和超长线材制品等高强高导铜合金、交通运输工具主承力结构用的新型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材料及大尺寸制品（航空用铝合金抗压强度不低于650MPa，高速列车用铝合金抗压强度不低于500MPa）；（2）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高性能纳米硬质合金刀具和大晶粒硬质合金盾构刀具及深加工产品、稀土及贵金属催化剂材料、低模量钛合金材及记忆合金等生物医用材料、耐蚀热交换器用铜合金及钛合金材料、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和储氢材料及高端应用
C60	高新技术领域需求的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的高岭土、石墨、硅藻土等非金属矿深加工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与制造
C61	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
C62	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
C63	年产5万吨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技术和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
C64	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全钒液流电池；超级电池和超级电容器制造
C65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前述科研基地的范围将根据国家优化布局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C66	有机和无机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与生产（碳纤维（CF）（拉伸强度 $>4200\text{MPa}$ ，弹性模量 $>240\text{GPa}$ ）、芳纶（AF）、芳腈纶（PSA）、高强高模聚乙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纺丝生产装置单线能力 $\geq 300\text{吨/年}$ ）、聚苯硫醚纤维（PPS）、聚酰亚胺纤维（PI）、聚四氟乙烯纤维（PTFE）、聚苯并双噁唑纤维（PBO）、聚芳噁二唑纤维（POD）、玄武岩纤维（BF）、碳化硅纤维（SiCF）、高强型玻璃纤维（HT-AR）等）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吉林省外经贸企业 参加国际性展会管理与支持的通知

吉商贸发〔2022〕41 号

各市(州)、县(市)商务主管部门,长白山管委会商务局,长春新区商务外事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商务局,梅河口市商务局:

为鼓励我省企业通过参加高质量国际性展会开拓国际市场,同时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疫情影响,依据《吉林省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粮〔2020〕1125 号)和《关于印发〈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吉财粮〔2019〕1011 号),加大对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含线上展会、境外“代参展”,以下简称展会)支持力度,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请各商务主管部门严格执行。

一、支持范围

1. 境外展会(线下、线上)。指在境外(含港、澳、台)举办的国际性的综合或专业展览会,以及经我国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在境外主办的各类经济贸易展览会。

其中境外线上展会和境外“代参展”展会须由我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参加。境外“代参展”指参展企业无需到达境外展会现场,委托展览公司或境外机构代替参展企业负责现场接待国际采购商,通过展位现场的通讯工具与我省参展企业进行线上洽谈的新型参展模式。

2. 境内展会(线下、线上)。指我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

参加的国际性展会、专业性展会、内外贸一体化展会。商务部及所属单位主办、承办的国际性展会。

二、支持标准

结合各地区外经贸发展状况、参加展会情况、以往资金使用情况等综合考虑,制定以下标准。参加展会实际发生费用低于支持标准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支持;参加展会实际发生费用超过支持标准的,按支持标准的金额予以支持。

(一)展位费

1. 线下展位费(含代参展):单次使用前两个标准展位给予全额支持,第三个标准展位及以上减半支持。境外举办的展会单个展位支持不超过 3.5 万元(人民币,下同),单次支持不超过 15 万元,全年支持不超过 60 万元。境内举办的展会单个展位支持不超过 2 万元,单次支持不超过 6 万元,全年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

2. 线上展位费:单次支持不超过 1.5 万元,全年支持不超过 6 万元,并分别包含在全年境外和境内展位费支持总额内。

(二)展品运输费(含代参展)

境外单次展会产生的展品运输费用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支持,全年累计支持不超过 5 万元。境内单次展会产生的展品运输费用给予不超过 0.6 万元的支持,全年累计支持不超过 3 万元。

(三)人员费用

单次参加展会给予不超过 2 人次的人员费用支持;全年累计支持的参展人员费用不超过 10 人次。

1. 参加境外展会人员费支持标准。参照下表：

国别地区		支持标准(人次)
东北亚地区	日本、韩国	8000 元
	朝鲜、蒙古	5000 元
俄罗斯	阿穆尔州、滨海边疆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	6000 元
	其他地区	12000 元
原独联体国家地区		12000 元
西亚、南亚地区		12000 元
非洲地区		20000 元
美洲地区		20000 元
欧洲地区		13000 元
东南亚地区		9000 元
大洋洲地区		13000 元
港、澳、台地区		8000 元

2. 参加境内展会人员费支持标准。往返机票、火车票、船票不超过 0.2 万元/人次；住宿费每天不超过 300 元/人次，时间不超过 5 天。

3. 线上展会、境外“代参展”不支持人员费用。

三、有关说明

1. 本通知中涉及“参加国际性展会”指取得展位的参展企业，且参展天数原则上不低于 3 天。参观展会的企业不在本通知的支持范围内(我厅特殊要求除外)。

2. 企业在申请相关支持项目时，应依据《吉林省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粮〔2020〕1125 号)和《关于印发〈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吉财粮〔2019〕1011 号)

有关要求,提供真实的认购展位合同、展位费发票、展位费付款凭证或第三方机构与展会主办方的委托文件和付款凭证、参展人员护照及出入境签证记录、有关展品清单、运输单据及发票、展位效果图、展位照片、参展视频等与展会相关的证明材料。

3. 实际展位数量及价格依据主办方(或第三方中介)提供的展位面积确认函、付给主办方的银行付款单、发票等材料综合认定。标准展位以 9 平方米界定,对非标的展位,未达 9 平方米的视同 9 平方米计算,超过 9 平方米的以 9 平米为标准予以折算。

4. 在申报人员费用有关支持时,企业需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

5. 参加境外展会的企业,如随商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商贸代表团顺访其他国家,参展及参加商贸活动的人员费用按参加境外展会的人员费用支持标准上浮 40%;参观境外展会的企业,如随商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商贸代表团顺访其他国家,参观及参加商贸活动的人员费用按参加境外展会的人员费用支持标准上浮 30%。

6. “代参展”需额外提供委托代参展合同、代参展费用付款凭证和发票(免费需说明)。

四、支持对象

1. 凡在吉林省市场监管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我省依法纳税,生产经营中无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的企业法人。

2. 满足以上条件的企业法人还应具有开拓国际市场意愿并有从事国际市场开拓专门人员,对开拓国际市场有明确的规划和安排。

五、加强管理

如发现企业违规申报参加展会项目,我厅将依法追究企业责任。

1. 将企业违规信息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的失信联合惩戒系统。

2. 两年内不得申请商务系统资金支持项目。

3. 对违法违纪的企业,将相关情况移交司法机关或监察部门。

4. 对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参加展会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5. 三次参加同一展会但仍没有开拓国际市场的企业,对参加该展会不再予以支持(服务贸易开拓国际市场以服务出口合同及收汇凭证为依据)。

请各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向企业宣传解读有关支持政策,推动我省外经贸企业利用好相关政策参加高质量展会,进一步加大国内外市场开发力度。

本通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吉商贸发【2020】60 号文件同时废止。

吉林省商务厅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吉林省商务厅等 20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 外贸保稳提质的若干措施

吉商贸发〔2022〕34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住外贸基本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外贸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措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强化外贸主体服务保障。建立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制度,发挥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协调机制和外贸重大信息报告机制作用,主动靠前服务,加强统筹联动,及时掌握解决外贸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指导企业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定重点外贸企业和物流企业名录,对生产、物流、用工予以保障,全力保障外贸供应链稳定。(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省卫健委、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外贸货物运输通畅。提高中欧班列运力,支持“长满欧”“长珲欧”班列常态化运行。综合利用货运包机、卡车航班、铁海联运等方式拓展跨境物流通道,推进货物跨境运输稳定运行。加强与国际货运班列沿线国家沟通协调,同步提高铁路口岸通关及作业效率。引导商协会等行业组织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与国际班轮公司对接力度,鼓励其向中小微外贸企业直接投放更多舱位。强化风险管控,将外贸货物纳入重要物资范围,对有运输需求的外贸企业,可按有关

规定申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加强对邮政快递企业及作业人员服务保障,畅通进出境快递物流渠道。(各市、县级政府,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公安厅、民航吉林监管局、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财政资金支持。用好国家及省级专项资金,做好外贸跨周期调节,支持外贸公共平台建设,稳定企业生产经营。鼓励面向国际市场的设计研发和技术引进,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品牌创建和产品推广,以及出口信用保险和贸易融资。对企业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资质认证以及海外资信调查等给予适当支持。各市、县政府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应在省级财政下达预算后,按规定时限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并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引导市县支持贡献大、增量多的外向型企业,不断优化我省外向型产业布局。(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外贸企业信贷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对于有市场、有订单但暂时遇到困难的外贸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根据风险管控要求和企业经营实际,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鼓励银行机构优化整合外贸信贷产品,精准匹配推出外贸企业发展贷款、外贸产业链发展贷款以及外贸集聚区和贸易促进平台建设贷款产品。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深化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合作,强化对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增加信保保单融资规模。引导规范运用外贸小微企业转贷款等信贷工具。加强“政银企担”对接合作,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职调查。(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小微企业普惠金融。引导银行机构对照小微企业需求持续改进金融服务,扭转“垒大户”倾向,腾挪更多信贷资源支持小微

企业发展,推出小微企业“专项外贸保赢贷”“专项外贸保理 E 贷”等系列产品。梳理建立急需资金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名单,开展“清单式”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向银行机构进行推介,切实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组织开展“外汇政策进百企、银行服务到千家”活动,指导企业树立风险中性理念,运用外汇套保工具防范汇率风险,并对金融机构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工作开展评估。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小微企业,鼓励阶段性实行更优惠的利率和服务收费,并减免罚息,减轻困难企业负担。依托核心企业,优化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积极开展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人民币跨境结算。稳步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机构将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为外贸企业提供涵盖人民币贸易融资、结算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持续提升货物贸易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规模、比例,为外贸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人民币服务。(各市、县级政府,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企业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办理退税业务。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发展,对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后,因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企业转入进项税额予以抵扣。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省税务局)

八、提高出口退税效率。优化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系统、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引导企业“非接触式”办理相关业务。进一步精简委托出口货物退税申报、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申

报、来料加工免税核销申报资料。2023年6月30日前,税务部门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对于风险可控的出口退税申报,采用“容缺”方式先行办理退税,事后再补办实地核查手续。企业出口货物申报出口退税,受自然灾害、疫情等因素影响无法按期收汇的,取消事前报送举证资料,企业留存备查相关资料即可,适当放宽举证资料范围。(省商务厅、省税务局、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加大对外贸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支持力度,积极扩大短期险覆盖面和承保规模。对小微企业通过“单一窗口”投保特定出口信用保险产品产生的保费给予支持。对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自费投保的,鼓励相关保险机构按规定将保单平均费率较上年同期下降10%。适度提高业务风险容忍度,加大对产业链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地缘冲突影响的外贸企业承保理赔力度。(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吉林银保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高交会、消博会等国际性展会,为企业获取更多订单搭建平台。创新办展参展模式,依托商协会、贸促机构、驻外机构、海外中资企业协会等,帮助外贸企业对接海外买家。优化开展线上交易,聚焦重点国别、优势产业、特色产品打造专业性贸易对接活动。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参加商务部门组织的线上线下展会,对线上线下展会及线上展会代参展产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给予适当补助。鼓励整车及汽车零部件扩大出口。引导试点企业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加强二手车出口检测、许可证申领、车籍注销、报关等服务。(各市、县政府,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合理促进重点商品进口。充分发挥整车及零部件进口优

势,推动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获批。优化商品进口结构,鼓励企业开展境外优质农产品、能源资源、原材料、先进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支持企业扩大煤炭、天然气、铁矿石、木材、大豆等重要商品进口。鼓励平行车进口企业扩大进口业务。加大高端消费品进口,更好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促进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支持申建进境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等指定监管场地。(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跨境电商扩量提质。支持企业上线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或设立独立站,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保税进口、B2B 出口业务,指导企业用好用足现行出口退税政策,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实现销售的货物,及时申报办理退税。支持有能力的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进一步优化海关跨境电商监管模式,建立高效、便捷跨境电商出口退货渠道,更好促进跨境电商企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长春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支持各地深化区域合作,开展加工贸易招商促进活动,积极承接东部地区外贸产业转移,探索合作共建加工贸易产业园。支持延边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增强承载能力,推动木制品、水海产品、医药产品等优势加工贸易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鼓励综保区探索开展保税维修、保税再制造业务。(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积极发展业态模式创新。推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测试运营,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外贸撮合、报关、物流、退税、结算等全流程服务。指导推进辽源市、珲春市申报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加快形成进出口商品集群效应。加快货物贸易数字化发展,支持生产型外

贸企业开展全价值链数字化转型,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数字化营销体系。推动外贸大数据应用,加强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探索开展“链上自贸”交易方式。(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大力开展外贸招商回引。支持各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全力引进一批知名外向型生产、加工、贸易企业,重点引进一批央企和战略投资者落地。建立省外代理出口企业清单,全面摸排各类企业主体流失外省业务,切实抓好外贸回引工作。(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长春海关、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将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总体部署,强化对内外贸一体化工作的统筹部署。采取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推动出台支持政策、加强认证结果采信、推动平台建设等方式,鼓励引导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满足“三同”要求。确定一批重点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发展“三同”试点工作。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内贸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加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创新,成为国际化兼容性企业。推动外贸企业与电商平台、连锁商超合作,建设外贸商品直销中心、跨境电商线下体验店、边贸批发市场、东北亚商品集运中心等,针对国内市场开展营销活动。鼓励内外贸企业战略合作与兼并重组,培育产业链供应链整合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各市、县级政府,省市场监管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优化外贸发展营商环境。提高出口业务办理效率,全面推广应用两步申报、提前报关、7X24小时预约通关模式,支持企业自主选择申报口岸,实施舱单归并申报,积极推广“顺势监管”“嵌入式监管”,加大非侵入式查验设备应用。开辟珲春公路口岸鲜活水海产品

进口绿色通道,保障鲜活水海产品有效供给。加强劳动密集型外贸企业环评审批服务,即报即办提高审批效率,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外贸企业,按有关规定可免于行政处罚。强化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协作,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外贸营商环境。(省商务厅、长春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交通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稳外贸工作,加大工作力度,统筹协调联动,全力实现进出口保稳提质任务目标。各地区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发挥政策措施激励效应。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邮政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吉林安全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邮政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吉林安全监督管理局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
2022年8月2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22〕4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 号),做好跨周期调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进一步保存量、挖增量、稳总量,推进外贸促稳提质,提升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深度挖掘潜力,扩大进出口规模

(一)深入推动产贸融合。夯实贸易发展产业基础,促进贸易与产业互动,围绕“六新产业”“四新设施”,优化升级传统产业,重点围绕汽车及零部件、冶金石化、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等领域提升国际竞争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引导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用好 RCEP 成员国降税、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等,加大对日韩等 RCEP 成员国开放合作力度。加强与毗邻国家合作,鼓励企业在俄开展能源资源、农林开发等领域合作,加强煤炭、木材、水海产品进口。加快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推进互市贸易商品落地加工试点。(边境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省贸促会、长春海关按职责

分工负责)

(三)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开展全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提升行动,支持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品牌推广、环保改造、业务培训等,培育壮大外向型产业集群,增强外贸带动能力。(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出口品牌培育。推进“吉致吉品”区域品牌国际化进程,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产品国际认证等,指导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延伸。适时建立全省重点出口品牌信息库,支持开展重点品牌商品专题推广活动,推动吉林制造加快“走出去”,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提升加工贸易。支持各地充分利用“五个合作”机制,依托综合保税区、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等平台,积极承接东部地区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探索合作共建加工贸易产业园。各市(州)、县(市)可结合财力情况,充分利用现有资金,对经认定的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加工贸易企业用地、用工等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优先保障,降低企业综合成本。做好政策指导和服务,推动暂免征收内销税款缓税利息政策落地,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扩大进口规模。充分发挥整车及零部件进口优势,争取设立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开展煤炭、天然气、铁矿、木材、大豆等资源性商品进口贸易。适时举办国际消费季促进活动,鼓励高端消费品进口,更好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鼓励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扩大咨询、研发设计等知识技术密

集型服务进口。(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外贸产业招商行动。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通关、外汇、环保管理方式,打造服务一流、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支持各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全力引进一批知名外向型生产、加工、贸易企业,重点引进一批央企和战略投资者落地。(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长春海关、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业态模式,集聚外贸新动能

(八)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企业上线知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或设立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鼓励企业扩大在线交易,积极运用“9710”“9810”海关监管模式。支持企业拓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依规开展“线下展示+线上交易”业务,设立跨境电商O2O体验店等。各市(州)、县(市)可结合财力情况,充分利用现有资金,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年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的,按销售规模给予不超过150万元的补助。鼓励各市(州)、县(市)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跨境电商双创基地,适时认定一批省级园区(基地),各市(州)、县(市)可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海外仓建设。支持有能力的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物流企业等多元化主体,在我省主要贸易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成员国、境外运输枢纽共建共享海外仓。各市(州)、县(市)可结合财力情况,充分利用现有资金,对被商务部遴选为优秀海外仓实践案例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积极发展外贸综合服务。推动吉林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

设运营,帮助中小企业快速、便捷开展外贸业务。推动企业线上交易和快速通关,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全流程服务。(各市[州]政府,省商务厅、省税务局、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探索发展外贸新模式。推进辽源市、珲春市向国家申报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加快形成进出口商品集群效应和内外贸一体化商品市场。加强政策匹配,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保税检测、保税维修、进口再制造、保税仓进出境等业务。探索开展“链上自贸”交易方式。鼓励企业经长春空港口岸进口药品。强化平行车进口和二手车出口体系建设。(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药监局、长春海关及长春市、辽源市、珲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积极发展数字贸易。加快货物贸易数字化发展,支持生产型外贸企业开展全价值链数字化转型,鼓励贸易型企业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支持贸易数字化服务商为外贸企业提供优质数字化转型服务。搭建云展会等线上平台,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数字化营销体系。支持通关智能化,推进落实进出口许可证件无纸化。推动外贸大数据应用,加强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大力发展远程医疗等离岸服务,积极支持跨境旅游、运输、建筑等行业开展数字化改造。(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财税政策保障,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用好国家及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外贸公共平台建设,支持面向国际市场的设计研发和技术引进,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品牌创建和产品推广,以及出口信用保险和贸易融资。引导市(州)、县(市)支持贡献大、增量多的外向型企业,不断优化我省外向型产业布局。进一步研究外贸企业资金池,加快外贸企业资金周转效率。(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金融服务外贸能力。深化政银企对接合作,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外贸信贷投放。鼓励推动外贸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保单、出口退税等融资模式,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为外贸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鼓励研发安全便捷跨境支付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为外贸新业态企业提供结算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普惠性外贸金融。加强普惠性金融政策倾斜,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授信支持。放宽外币金融业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丰富保理、国内工商企业代付、国内信用证等贸易金融产品功能。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离岸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普惠性金融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发展外贸供应链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在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生物制药、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等产业链布局金融链,依托数据流、资金流、物流等,加大信用融资等业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外贸服务平台等加强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企业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企业汇率避险能力。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更多外汇避险产品,重点推介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企业外汇套保交易成本。积极拓展掉期、期权等产品应用。支持外贸企业开展人民币跨境结算,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加强宣传培训,支持引导外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中性意识和能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符合“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条件的,免征增值税;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原有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省税务局负责)

(十九)提高出口退税效率。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供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2022 年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内。实施退税企业差别化管理,支持申报一类出口退税企业资质,完善非接触式申报、审核、调查评估等服务措施。压缩出口税收函调处理时间,降低重复函调频次。精简出口退税申报资料和办理流程,力争精简 40% 的申报表单和 30% 的填报数据项。支持外贸新业态企业适用无纸化方式申报退税。(省税务局、省财政厅、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对主要出口市场及新兴市场的承保力度,加强对“一带一路”和 RCEP 重点国别承保支持,继续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政策支持。根据市场化原则适度降低保险费率,进一步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提高承保和理赔效率,扩大出口前附加险保障规模,保障生产型出口企业订单被取消等风险。积极拓展产业链承保,研究和推出进口预付款保险产品。支持企业获取海外市场及贸易商资信情况。(省商务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长春办事处负责)

四、完善国际物流体系,促进贸易便利化

(二十一)加强国际物流保障。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订单,引导各地区、各商协会、中小外贸企业等联合与航运企业直客对接,提高联合议价能力。协调中海运、中外运等企业扩大对我省

集装箱和仓位供应。规范进出口环节运输、物流、口岸、国际货代等经营行为。（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快贸易通道建设。提高中欧班列运力，稳步扩大运量。支持开通至欧洲、日韩等国际货运航线，推进内贸货物跨境运输稳定运行。综合利用货运包机、中欧班列、卡车航班和铁海联运等方式拓展跨境物流通道。引导快递企业开展国际业务，畅通进出境快递物流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外办、省商务厅、长春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全面推广应用两步申报、提前报关、预约通关等便利化通关模式，探索口岸检验检疫检查新模式，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扩大 AEO 国际互认，推动企业在境内外享受通关便利。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在全省公路口岸应用“车辆一站式智能通关系统”，提高口岸通关速度和服务水平。（长春海关、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吉林出入境边检总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服务保障，推进组织实施

（二十四）强化法律服务。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培训，指导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纠纷。健全贸易救济工作体系，加强风险监测分析预警，引导企业防范风险。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打击和处罚力度，为企业创新和维权提供服务。（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司法厅、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厅、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落实稳岗政策。持续稳定外贸领域就业，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落实各项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建立外贸领域用工定点定期监测机制，强化用工动态监测，保障外贸领域企业用工需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强国际交流。扩大与驻外使领馆、国际组织和工商业界交流合作,发挥行业组织、贸促机构在贸易促进、信息交流、标准体系建设、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省外办、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抓好保障落实。建立外贸重大信息报告机制,强化对外沟通联络,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助企惠企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跨周期调节稳外贸工作的重要性,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密切跟踪形势变化,提出具体落实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各市、县级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推 外经贸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吉商贸发〔2024〕33 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商务局,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商务局,梅河口市商务局:

为用足用好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性金融工具,持续扩大保险覆盖面,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降低企业国际贸易和对外投资风险,促进全省外经贸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支持事项通知如下:

一、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

对近 12 个月(上一年后三个季度及当年第一季度)出口金额 500 万美元(含)以下且有出口业绩的小微企业,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投保小微企业信保易保单,对企业参保保费以政府承担 50%、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降费 50%的形式予以全额支持。对其他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含综合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信保易、出口前附加险、出口信用保险(银行)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福费廷)保险、特定合同保险等)的企业参保保费予以 80%支持,其中对首年投保的企业参保保费予以 90%支持,除央企类每户企业年享受保费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方式为事后奖补。

二、海外投资保险及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

对企业“走出去”项目投保海外投资保险发生的保费予以支持,保额 2000 万美元(含)以下的项目,保费予以全额支持;保额超过 2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超出部分支持比例不超过 70%;单一项目保费扶持上限 50 万元,单一项目扶持期限不超过 3 年,支持方式为事后奖补。对企业投保中长期出口卖方信用保险发生的保费予以支

持,支持比例不超过 70%;单一项目保费扶持上限 100 万元,支持方式为事后奖补。

三、资信费支持

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企业标准资信报告、海外目标国家指定产品进口采购分析报告、海外采购商/供应商名录报告、国家风险分析报告、重点行业研究报告、重点国别风险分析报告等所支付的资信费,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70% 给予支持,每户企业年享受资信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四、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支持

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后,企业将其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单的赔款权转让给银行,银行据此向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对其在补助年度内发生的利息给予贴息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按照贷款发生时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补助年度内发生利息的 50% (贷款实际利率低于贷款基准利率的,按实际利率计算),每户企业年享受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出口信用保险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长春办事处等保险机构密切配合,加强政策宣贯,指导企业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工具,用足支持政策,培育壮大外经贸市场主体,加快促进全省外经贸高质量发展。

吉林省商务厅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印发《认证、检测、商标、专利、应对贸易摩擦类项目支持标准细则》的通知

长商务字〔2024〕81 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

为提高外经贸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引导企业在认证、检测、商标、专利及应对贸易摩擦等方面加强能力建设,现将《认证、检测、商标、专利、应对贸易摩擦类项目支持标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认证、检测、商标、专利、应对贸易摩擦类项目支持标准细则》

长春市商务局

2024 年 12 月 5 日

认证、检测、商标、专利、应对贸易摩擦类项目支持标准细则

一、出口产品认证

(一)支持标准:每户企业(独立法人)每年产品认证的检验检测费最高支持限额为 20 万元。

(二)支持内容及要求:

1. 产品认证应按照具体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法律、合同或机构对认证证明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明文件发出机构的要求进行;

2. 从事产品认证的机构应经我国或要求认证企业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产品认证的合法资格；

3. 产品认证须在认证结束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当年申请资金支持；

4. 产品认证只对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用或产品检验检测费予以支持,其它费用(如咨询、培训、年审等)不予支持；

5. 对不同的产品认证应分别申请,每个项目只允许申请一种产品认证。

6. 所需的书面材料：

①项目申报单位与所委托的认证机构的合同；

②认证机构的资质证明；

③认证证书；

④资金转账凭证；

⑤项目实际发生费用(发票)的合法凭证等；

⑥如提供的书面材料涉及外语,应当提供该文件的翻译件(我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翻译机构认证)作为附件。

二、管理体系认证

(一)支持标准:每户企业(独立法人)最高支持限额为 2 万元。

(二)支持内容及要求：

1. 企业进行管理体系认证应由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可通过 www.cnca.gov.cn 进行查询)进行认证；

2. 对不同的管理体系认证应分别申请,每个项目只允许申请一种管理体系认证；

3. 所需书面材料：

①项目申报单位与所委托的认证机构的合同；

②认证机构的资质证明；

③认证证书；

④资金转账凭证；

⑤项目实际发生费用(发票)的合法凭证等；

⑥如提供的书面材料涉及外语,应当提供该文件的翻译件(我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翻译机构认证)作为附件。

三、境外商标注册

(一)支持标准:每户企业(独立法人)每年最高支持限额为 10 万元。

(二)支持内容及要求:

1. 对企业在国外进行产品商标注册费予以支持,不包括咨询、代理等费用。

2. 每户企业每种产品在一个国别(地区)只支持一次商标注册费用。

3. 所需书面材料:

①商标注册的注册文件及标识和国外商标管理机构接受函,如代理注册需提供代理协议;

②资金转账凭证;

③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等;

④如提供的书面材料涉及外语,应当提供该文件的翻译件(我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翻译机构认证)作为附件。

四、境外专利申请

(一)支持标准:每户企业(独立法人)每年最高支持限额为 20 万元。

(二)支持内容及要求:

1. 专利申请项目是指中小企业通过巴黎公约或 PCT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COOPERATIONTREATY)成员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2. 专利申请项目只对申请过程中在我国和国外选定国发生的专利申请费予以支持,其它费用不予支持。

3. 申请专利项目,需按不同支持内容分别申请,每个项目只允许申请一种专利内容。

4. 所需书面材料:

①境外专利申请书;

②境外专利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③资金转账凭证;

④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等;

⑤如提供的书面材料涉及外语,应当提供该文件的翻译件(我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翻译机构认证)作为附件。

五、应对贸易摩擦

(一)支持标准:按照每户企业(独立法人)每年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实际发生费用的 80%给予支持,最高支持限额为 200 万元。

(二)所需书面材料:

①项目申报单位与所委托机构的合同;

②资金转账凭证;

③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等;

④如提供的书面材料涉及外语,应当提供该文件的翻译件(我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翻译机构认证)作为附件。

长春市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 实施细则

根据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的通知》(商财函〔2022〕146号)精神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为提升长春市小微企业应对汇率波动风险能力,促进对外贸易稳健经营,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及服务对象

(一)政策内容。设立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汇率避险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增信保障支持,银行机构免除企业远期结售汇保证金。服务模式包括以下两种:

1. 风险补偿资金池模式:建立企业汇率避险风险补偿资金池,当企业在远期结售汇业务中无法履约导致银行平仓损失时,风险补偿资金池对银行平仓损失进行补偿;

2. 担保保函模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为企业远期结售汇提供履约担保,免除担保费。

(二)服务对象。有汇率避险增信需求的小微企业,且需具备以下条件:

1. 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有进出口实绩或近三年发生外汇收支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鉴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3. 资信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增信服务操作流程

(一)风险补偿资金池模式基本操作流程

1. 长春市域内具备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根据自身业务量向长春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担保集团”)申请资金池额度。长春担保集团核定额度后,与申请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并在银行开立企业汇率避险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将相应额度的资金转入专用账户。

2. 企业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银行提出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申请。

3. 银行对申请企业进行资质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方可享受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政策。

4. 业务到期后,企业按照合约办理资金交割。

(二)担保保函模式基本操作流程

1. 担保机构与长春市域内具备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担保业务合作协议》。

2. 企业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银行提出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申请意向。

3. 担保机构和银行共同对企业进行资质审核。审核通过后,银行、担保机构及企业签订三方协议,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汇率避险产品总额 5% 的额度向合作银行出具等值人民币担保文书。

4. 远期结售汇业务存续期间,担保机构可根据银行内部风控要求,在不超过汇率避险产品总额 5% 的额度内追加保证额度。

5. 业务到期后,企业按照合约办理资金交割,担保自动解除;若企业未按照合约办理资金交割,保证额度范围内损失由担保机构负责代偿并追偿,超出部分由银行负责追偿。

三、风险补偿申请

(一)风险补偿资金池模式:逐笔申请

1. 当一笔远期结售汇业务因企业违约导致银行产生平仓损失,银行依据签约合同及相关业务处理凭证向长春担保集团提交补偿申请,长春担保集团审核无误后对银行平仓损失进行补偿。

2. 补偿金额不超过签约金额 4%,且单笔业务最高补偿 3 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保函模式:年度集中申请

1. 每自然年初 10 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向长春担保集团提交上年度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担保风险补偿申请(附表 1、2)。逾期未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不再单独进行补偿。

2. 长春担保集团会同外汇局吉林省分局对担保机构提交的担保风险补偿申请进行核准,核准内容为担保机构提交业务的真实性,以及业务金额的准确性,核准后由长春担保集团进行清算并支付。

3. 担保机构为企业远期结售汇提供的履约担保风险补偿标准为年度担保责任总额的 2%。

四、资金来源及管理

(一)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支持出台小微涉外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扶持政策的意见》(长财金〔2022〕1069 号),市财政安排 300 万元资金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其中,200 万元用于风险补偿资金池模式,100 万元用于担保保函模式。资金由长春担保集团负责管理。

(二)长春担保集团设立用于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专项资金账户,专账核算预拨付资金,以及向银行及担保机构支付风险补偿金。预拨专项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相关费用支出并入专项资金账户。

五、其他

(一)银行机构对远期结售汇平仓损失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或合谋骗取、挪用资金的,一经查实,需全额退还协议额度资金,取消承办资格。

(二)担保机构对汇率避险增信服务风险补偿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或合谋骗取、套取补偿资金的,一经查实,依法收回补偿资金,取消承办资格。

(三)不按合同约定办理资金交割手续且造成银行、担保机构实际损失的企业,以后不再享受增信服务支持。

(四)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长春市商务局
长春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
2025 年 2 月 26 日

附录二

业务咨询电话

有关部门	联系电话
长春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发展处	0431-89168358
长春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管理处	0431-82705995
长春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处	0431-82710127
长春市商务局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	0431-82715915
长春市商务局口岸工作处	0431-82706852
长春兴隆综保区	0431-81880043
长春兴隆海关	0431-84901535
长春市税务局	0431-12366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长春办事处	0431-82660517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	0431-88572027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0431-81189040、0431-81189096
长春新区商务局	0431-81335659
经开区商务局	0431-89960391
汽开区商务局	0431-81277423
净月区商务局	0431-89280666
中韩示范区商务局	0431-81187096
莲花山商务局	0431-89687848
朝阳区商务局	0431-85109119
南关区商务局	0431-85289169
宽城区商务局	0431-89990218
二道区商务局	0431-85317330
绿园区商务局	0431-87605246
双阳区工信局	0431-84233531
九台区工信局	0431-82353936
公主岭市工信局	0431-76210533
榆树市工信局	0431-83012006
德惠市工信局	0431-87000251
农安县工信局	0431-83220871